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Minxi Xinghang State-owned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债项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是紫金矿业（上市代码：601899）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约 60.84 亿股，占其总股本的 23.11%。公司每年从紫金矿业获得较大规模且稳定的现金分红。2020 年，公司收到紫金矿业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为 5.88 亿元，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母公司其他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对紫金矿业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强，存在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2、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分别为 7,357,475.46 万元、7,532,439.88 万元、11,854,310.49 万元和 12,499,08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0.82%、57.02%、61.64%和 57.51%，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公司也可能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上述不利因素可能会降低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3、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7、0.49 和 0.70，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1、0.85 和 1.0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黄金租赁等短期借款较多。尽管公司已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调整债务结构，提高中长期债务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未来若公司短期债务继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4、2018、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0,452.50 万元、3,334.41 万元、3,931.34 万元和 230,258.90 万元，金额较高且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其他权益工具等。若未来公司投资收益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8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主要担保对象为紫金矿业关联方及福建省内及上杭县当地国有企业。若未来发

行人担保对象受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代偿风险。

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的黄金、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2020 年度，除矿产锌价格同比下跌外，其他矿产品的价格均同比上升。除矿产金、矿产锌、冶炼锌外，其他矿产品及冶炼产品产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在加大生产的同时，公司紧抓成本控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未来，若黄金、铜等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将对紫金矿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7、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06 万元、1,069.29 万元、1,017.68 万元和 702.05 万元，收入规模较小；投资收益分别为 54,307.47 万元、58,897.92 万元、112,981.96 万元和 98,598.05 万元，是母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母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未来若下属子公司经营政策产生不利变化或分红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8、海外项目矿权续期风险。截至目前发行人有部分采矿权、探矿权已到期，紫金矿业正在积极申请延期，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紫金矿业海外项目各所在国对采矿权、外国财产所有权等有不同的规定，可能对矿权等证照办理及存续产生影响。紫金矿业于 2015 年出资 2.98 亿美元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收购合营公司股权取得波格拉金矿（Porgera）项目 47.5%权益。2020 年 4 月，当地政府未批准波格拉金矿特别采矿权延期申请，矿山处于停产状态。2021 年 4 月 9 日，BNL 与巴新政府就波格拉金矿未来的所有权与运营权签署了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框架协议，波格拉金矿有望于 2021 年恢复运营。目前，BNL 与巴新各方正积极推进谈判进展，以尽快签署各项最终协议，届时将启动波格拉金矿全面复产工作，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主体评级差异。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3 年度企业债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 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上调至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主要是基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增强、现金流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强; 财务政策稳健、财务杠杆水平显著下降; 公司营运能力持续增强; 子公司紫金矿业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以黄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之一, 综合实力较为雄厚; 紫金矿业金、铜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 未来业绩有保障; 当地政府对发行人多方面的全力支持。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923.49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7.51%;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29亿元(2018年、2019年、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 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 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 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 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

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经中诚信国际评估评定，提请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

- (1) 公司各项运作对紫金矿业的依赖程度高。
- (2) 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及连带风险。
- (3) 公司承担较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角色，形成一定负担。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8、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9、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四、认购人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2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14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42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4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51
一、增信情况.....	151
第八节 税项	152
一、增值税.....	152
二、所得税.....	152
三、印花税.....	15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3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9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0
一、偿债计划.....	160
二、偿债保障措施.....	161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64
四、救济措施.....	16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9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2
发行人声明	20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主承销商声明	207
主承销商声明	208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1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闽西兴杭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控股股东	指	上杭县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上杭县国资委	指	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0 月 28 日批复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公司董事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汀江水电	指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兴诚实业	指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鑫源自来水	指	上杭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古田建设	指	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诚担保	指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蛟城高速	指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水水利水电	指	上杭县金水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客家开缘酒店	指	上杭客家开缘酒店有限公司
兴诚贸易	指	上杭县兴诚贸易有限公司
上杭产业发展基金	指	上杭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龙德新能源	指	福建省龙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杭投资	指	上杭县汇杭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水电开发	指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工贸发展	指	上杭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交通建设	指	上杭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兴诚物业	指	上杭县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铁路建设	指	上杭县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紫金水电	指	福建省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
山东国大	指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紫金中航	指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金鹰矿业	指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峡科化	指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马坑矿业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玉龙	指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龙	指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码头	指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紫金铜冠	指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清景铜箔	指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杭投资	指	兴杭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华都集团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杭金山贸易	指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鸿阳矿山	指	上杭县鸿阳矿山工程公司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龙兴国际	指	黑龙江龙兴国际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高速	指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地质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新疆有色	指	新疆有色物流有限公司
西南紫金	指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金山贸易	指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新疆五鑫	指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公司
龙岩紫金中航	指	龙岩紫金中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福能紫金	指	贵州福能紫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金山四博	指	金山四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龙湖渔业	指	福建龙湖渔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铜业	指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琿春金地	指	琿春金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担保	指	延边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喀纳斯旅游	指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松潘紫金	指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万城商务	指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华银	指	洛阳市华银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瓮福紫金	指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奎屯御通	指	奎屯御通物流有限公司
蛟腾实业	指	福建省蛟腾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融资	指	紫金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锐雄发展	指	锐雄发展有限公司
艾芬豪矿业	指	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鑫兴环球	指	鑫兴环球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紫金	指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吉卡明	指	刚果国家矿业公司
卡莫阿	指	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赣闽有色	指	上杭赣闽有色金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杭创投	指	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90,368.41 万元、702,591.77 万元、1,129,504.79 万元和 1,992,501.87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64%、11.46%、11.93%和 14.8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发，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走低，部分费用项目刚性上涨带来盈利空间收窄的情况。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但若未来市场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下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有息负债余额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357,475.46 万元、7,532,439.88 万元、11,854,310.49 万元和 12,499,080.3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82%、57.02%、61.64%和 57.5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832.0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225.38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 84.02 亿元、长期借款为 308.73 亿元、应付债券为 205.66 亿元、长期应付款 6.56 亿元、租赁负债 1.73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出现逾期未还本金或逾期未付息的现象。公司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但目前有息债务余额较大，未来可能会有一定的偿付压力。

3、存货跌价的风险

由于国际、国内矿产资源争夺力度不断加大，为了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7,148.96 万元、1,488,892.84 万元、1,806,652.90 万元和 1,938,900.1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充分利用在矿产金属领域的资源优势，公司冶炼铜和矿产金的产能稳步扩大，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规模处于较高水平。由于金、铜

等有色金属以及原料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剧烈，依照谨慎性和客观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均提取了跌价准备。如果未来金属金、铜、锌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会加大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压力。

4、长期股权投资回收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690,825.10万元、677,962.56万元、696,671.82万元和821,828.59万元。发行人一直致力于通过地质勘探和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增加目前的矿产资源保有储量，收购兼并是发行人控制更多矿产资源，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品产量的主要方式之一。对外收购兼并可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提高经济效益，但若对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决策失误、在金属价格高涨时并购标的估值过高，或对并购标的的资源储量未能准确确定性和定量，以及购入资产或业务未能成功融入发行人业务，或外部投资环境估计不足等均会造成重大投资风险。

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4,739,137.12万元、5,677,547.60万元、7,376,448.62万元和9,234,905.38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850,142.65万元、4,646,307.02万元、6,259,550.26万元和7,606,282.96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在80%以上，对公司造成一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6、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2018、2019、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10,452.50万元、3,334.41万元、3,931.34万元和230,258.90万元，金额较高且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其他权益工具等。若未来公司投资收益持续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7、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5,029.90万元、158,978.97万元、207,112.27万元和292,116.6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1%、5.16%、4.88%和5.37%。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主要包括代垫材料款、应收少数股东款、外部单位借款、应收合营及联营公司款、应收处置资产款、已平仓期货盈利等。虽然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有具体的决策程序和还款安排，但公司

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存在因为客户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的风险。

8、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0.47、0.49 和 0.70，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91、0.85 和 1.0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黄金租赁等短期借款较多。尽管公司已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调整债务结构，提高中长期债务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但未来若公司短期债务继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资金周转衔接不畅而引发到期兑付风险。

9、汇兑损益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汇兑损失分别为-8,121.90 万元、-16,521.68 万元和 23,670.15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来自紫金矿业境外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外汇敞口规模较大，主要是紫金矿业海外子公司的人民币负债、紫金矿业总部美元资产和冶炼事业部的外币融资敞口。尽管紫金矿业已运用货币衍生合约、外汇套利等多种措施加大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力度，但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10、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海外资源控制为主。近几年，随着紫金矿业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以及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良，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1,932.21 万元、-1,411,960.53 万元和-2,916,052.14 万元。发行人近年及未来的资本支出仍将维持在偏高水平，未来可能会对集团整体的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压力。

11、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9,121.85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和紫金矿业的外部单位借款。报告期内发生的外部借款，公司均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应收款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控制相关风险。若上述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2、剔除上市公司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紫金矿业后资产负债率为 90.06%，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资产集中于上市子公司紫金矿业。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积累、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公司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借款均能按时归还，未发生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但剔除上市公司后较高的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未来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3、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6.86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其中，紫金矿业下属子公司巨龙铜业对外担保余额为 30.30 亿元，为紫金矿业 2020 年收购巨龙铜业所继承的担保责任，担保对象主要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已在紫金矿业收购巨龙铜业过程中予以安排，目前正在推进解决中。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担保对象为紫金矿业关联方及福建省内及上杭县当地国有企业。**若未来巨龙铜业担保责任未能顺利解除或发行人担保对象未能及时履行贷款偿还义务，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代偿风险。**

14、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包含一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账面价值 19.33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 1.0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02]181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复函》（闽财建[2003]20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尽管发行人上述高速公路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相关折旧对净利润影响很小，**但若未来相关折旧政策调整，仍有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5、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作为大型矿业企业，主要的大型矿山和冶炼厂运营情况及资产质量良好，但存在部分矿山、冶炼厂等资源储量或运营情况不及预期的资产，发行人对相应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0,039.92 万元、36,838.16 万元和 47,063.83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34.07%、7.61%和 5.54%。尽管近年来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占比逐年降低，**但若未来受资源储量、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或将有所提**

高，可能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29,431.34 万元、466,074.90 万元、673,499.62 万元和 796,540.8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2.59%、4.60%、4.49%和 4.89%，占比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持有上市公司的余额为 648,232.64 万元，主要为紫金矿业持有的艾芬豪公司股权。资本市场的震荡，可能会造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产生较大波动，给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及公允价值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黄金、铜、锌，其中黄金、铜兼具金融属性。全球各国际经济体发展状况、主要货币的汇率变动、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涨跌、全球公共卫生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黄金价格的走势，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母公司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是紫金矿业（上市代码：601899）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约 60.84 亿股，占其总股本的 23.11%。公司每年从紫金矿业获得较大规模且稳定的现金分红。2020 年，公司收到紫金矿业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为 5.88 亿元，是母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母公司其他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对紫金矿业投资收益的依赖性较强，存在利润来源单一的风险。

3、矿产资源收购难度和资本支出压力增大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主要业务是以黄金、铜、锌为主导产业的矿产资源的采矿、选冶和矿产品销售业务，对矿产资源的依赖性较强。矿产资源保有储量和品位，关系着公司的生存和发展。紫金矿业一直致力于通过地质勘探、业内并购及合作等多种方式，增加目前的矿产资源的保有储量。近年来，紫金矿业实施了多个重大项目并购投资，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同时，为加快推进项目资源优势向效益优势转化，紫金矿业正在对部分新收购项目或已有存量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或改扩建，以满足后续产能提升需要，此类项目初期建设费用较大。新并购项目支持及项目建

设开发可能导致公司资本支出压力的增加。

4、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公司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近年来加大了对国外资源收购和开发力度，海外项目运营贡献持续提升。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使公司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5、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的黄金、铜、铅锌等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除个别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外，发行人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均呈上涨态势。发行人所处的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和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环境、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未来，若黄金、铜等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将对紫金矿业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是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采矿、选矿、冶炼等生产流程，工艺流程复杂、设备众多，在生产各个环节，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安全事故主要影响可能表现为矿井或矿山发生垮塌现象，造成人员伤亡，停电或设备故障造成局部设备停用或生产系统受损等。虽然紫金矿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合规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不可碰触的红线，但是由于其所在行业特点，如果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对紫金矿业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风险。

7、环保风险

公司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属于环境风险较高的行业，在黄金、铜、锌等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废气、废水、废渣等。尽管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矿山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设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并通过加强工艺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法持续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排放标准，但

在生产过程中，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污染，同时，如果相关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作为资源型行业，经营主体间的竞争主要在于规模和技术等方面，就行业内部来说，矿产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国际国内资金加大了对黄金开采和冶炼领域的投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尽管子公司紫金矿业在中国的黄金、铜、锌三大行业都有重要的地位和显著的竞争优势，利润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公司除黄金产量继续领跑国内上市黄金企业外，矿产铜、矿产锌产量也快速增长，已成为国内最重要的矿产铜和矿产锌生产企业之一。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9、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海外疫情持续蔓延。紫金矿业国内外矿山项目生产经营和建设情况正常，未受到实质性影响；但刚果（金）、塞尔维亚、俄罗斯、哥伦比亚等公司海外项目所在国仍面临较大的疫情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层级较多，参股企业占比较高，发行人本部管理幅度较大。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2、企业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投资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压力的提高，如何有效地吸引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带动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都对发行人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出了挑战。

3、独立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

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关联应付或应收等。如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不力，或者关联方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收回资金或者需承担担保责任时，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海外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在海外多个国家拥有重要矿企项目十余个，主要分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外项目所在国语言、经营环境、法律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当地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亦有较大不同，使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沟通理解成本高、管理难度较大。同时，紫金矿业整体规模的扩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上述海外项目均需要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员工。若公司不能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且不能在完成“本地化”生产的同时将该项目的管理纳入整体的管理体系内，则将导致管理难度与风险的加大。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矿产开发及冶炼业务，近几年来我国有色金属行业高速发展，国内外大量资本涌入到有色金属行业。如果行业投资过热，有可能导致国家对上述行业进行调控，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有色金属业务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海外项目政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在海外多个国家拥有重要矿企项目十余个，主要分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法律和经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地缘政治风险如政权变换、社会动荡、种族冲突等。现行有效的工商、税收、劳工、矿业、安全环保、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及其解释、执行在未来都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给海外项目带来不确定性。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

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资信状况良好。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它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业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6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五)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不适用。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2.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3. 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0月28日经上杭县国资委出具的杭国资委[2021]31号文件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7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6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行权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利率
19 兴杭 01	2022-04-24	250,000.00	110,000.00	4.30%

2022年3月，发行人发布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19 兴杭 01”放弃行使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决定行使“19 兴杭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 兴杭 01”全部赎回。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19 兴杭 01”公司债券赎回金额已确定，后续不会发生变动。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最后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或50,000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5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安排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

（二）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2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202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维持于57.51%；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40.20%降至发行后的38.1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59.80%增加至发行后的61.88%，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08增加至发行后的1.14，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①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 ② 假设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6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④ 假设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 ⑤ 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21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442,238.49	5,442,23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1,747.27	16,291,747.27	
资产合计	21,733,985.76	21,733,985.76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21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合计	5,024,356.42	4,764,356.42	2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723.96	7,734,723.96	260,000.00
负债合计	12,499,080.38	12,499,080.38	
资产负债率	57.51%	57.51%	
流动比率(倍)	1.08	1.14	0.0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由地方政府承担偿还义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证监许可【2022】75号），批复规模为26亿元。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5日完成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2兴杭01，债券代码：185496.SH），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xiXinghang State-owned Investment & Opera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建
注册资本	36,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364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黎惠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	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	沈荣辉
公司电话	0597-3846986
公司传真	0597-3846982
所属行业	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0511151X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龙政〔2000〕综 180 号）文件批复，由上杭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

13,75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安永[2000]设验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11 月，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龙政[2001]综 371 号）文件批复，公司名称由“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杭政[2001]综 253 号文及上杭县财政局杭国[2001]20 号文，上杭县财政局将原闽西变压器厂、木器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共计 140.00 万元划入发行人作为出资资金，划转后经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89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安永[2002]变验字第 01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根据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杭国资委[2011]7 号文，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2,91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00.0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安永[2011]变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所占比例
上杭县财政局	36,800.00	100%
合计	36,800.00	100%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杭县财政局。上杭县人民政府授权上杭县财政局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授权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实际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并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4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并表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23.97		253,772.599
2	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51	49	6,900.00
3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56,608.75
4	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60.31	36.96	31,000.00
5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71.88	23.84	25,000.00
6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83.18		7,000.00
7	上杭县金水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50.99		1,961.00
8	上杭县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1,000.00
9	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		100	6,000.00
10	上杭县兴诚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1,000.00
11	上杭客家开缘酒店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900.00
12	上杭县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20,000.00
13	上杭县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200.00
14	上杭县汇杭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60,000.00
15	上杭赣闽有色金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54		13,500.00
16	上杭县兴诚教育培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50.00
17	紫金矿业公司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150,000.00
18	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10,0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19	上杭县兴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100.00
20	兴杭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900 万美元
21	上杭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1,000.00
22	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90	10,000.00
23	上杭县兴杭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51.22	4,100.00
24	上杭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		100	1,000.00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紫金矿业合计 138,989,430.00 股（2011 年 7 月，紫金矿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部分划拨的股份合计为 208,484,145.00 股）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该部分股份仍在本公司名下，但已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该部分股份对应分得的现金红利也直接划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于该部分股份尚未划转完成，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仍持有紫金矿业 23.97% 的表决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有权任免紫金矿业董事会的多数成员、能够决定紫金矿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损益归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享有，故本公司占紫金矿业持股比例为 23.15%。

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254,732.40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注册地址：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矿业总资产为 18,231,325.04 万元，总负债为

10,771,680.89 万元，净资产 7,459,644.15 万元。2020 年度，紫金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7,150,133.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5,803.90 万元。

(2)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清华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五楼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对水力发电业的投资，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汀江水电总资产 22,379.45 万元，总负债 4,945.57 万元，净资产 17,433.88 万元。2020 年度，汀江水电实现营业收入 2,808.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77.73 万元。

(3)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6,60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桂青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中路 68 号

经营范围：在福建省范围内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金融业、担保业、市政、房地产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铜贸易；旅游产品的研发；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诚实业总资产 119,458.61 万元，总负债 55,652.79 万元，净资产 63,805.82 万元。2020 年度，兴诚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1,291.11 万元，实现净利润-461.83 万元。

(4) 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良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江滨路 158 号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管道安装及维修、水暖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源自来水总资产 34,917.50 万元,总负债 10,902.57 万元,净资产 24,014.93 万元。2020 年度,鑫源自来水实现营业收入 1,59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3,306.57 万元。

(5)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友学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二环路汀江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诚担保总资产 23,768.20 万元,总负债 4,238.87 万元,净资产 19,529.33 万元。2020 年度,兴诚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427.27 万元,实现净利润-4,860.82 万元。

(6)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聪

注册地址: 上杭县北环二路汀江大厦 4 楼

经营范围: 上杭县蛟洋至城关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道路养护、路障清理、机电系统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服务(停车)区、广告等非主营资产的综合开发;苗圃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蛟城高速总资产 198,636.78 万元,总负债 204,790.85 万元,净资产-6,154.06 万元。2020 年度,蛟城高速实现营业收入 5,816.68 万元,实现净利润-5,851.37 万元。

(7) 上杭县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康生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路 189 号(五楼)

经营范围：铁路开发投资；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工程发包；工程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县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116,661.52 万元，总负债 116,318.91 万元，净资产 342.61 万元。2020 年度，上杭县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27 万元。

（8）上杭县汇杭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其寿

注册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县域范围内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杭投资总资产 24,322.01 万元，总负债 516.18 万元，净资产 23,805.83 万元。2020 年度，汇杭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26.63 万元。

（二）发行人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金鹰矿业	香港	贸易、投资	3,498,500.00 港元		45.00
卡莫阿	巴巴多斯	铜矿开采	14,000.00 美元		49.50
联营企业：					
福建马坑	福建省龙岩市	铁矿、钼矿的开采	1,000,000,000.00	41.50	
西藏玉龙	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昌都县	铜矿开采及地质研究	2,800,000,000.00	22.00	

(2) 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财务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财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鹰矿业	卡莫阿	福建马坑	西藏玉龙
资产合计	438,633.03	1,870,835.94	481,130.10	1,251,419.89
流动负债	142,073.42	100,123.14	190,868.72	236,300.00
非流动负债	326.25	1,555,656.76	130,079.20	669,337.04
负债合计	142,399.66	1,655,779.90	320,947.92	905,637.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3,305.02	129,239.16	66,475.60	76,072.23
对合营/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3,305.02	129,239.16	99,637.14	76,072.23
营业收入	-	-	160,312.27	117,108.53
净利润	-8,345.36	-42,650.19	28,773.29	36,886.18

(三) 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其未合并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福建龙湖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	51.00	根据福建龙湖渔业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紫金矿业派出 2 名，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因此管理层认为紫金矿业对福建龙湖渔业具有共同控制权，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2	福建紫金萃福珠宝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	51.00	2015 年 2 月 3 日，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南方投资公司与福建金萃福珠宝发展有限公司（“金萃福”）合资设立紫金萃福，其中南方投资公司持股 51%，金萃福持股 49%。根据紫金萃福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南方投资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其中 1 名任董事长），金萃福委派 2 名董事，由金萃福委派的总经理进行内部承包经营。紫金萃福的经营决策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因此紫金矿业对紫金萃福具有共同控制权，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3	琿春金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51.00	根据琿春金地公司章程，琿春金地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紫金矿业委派 2 名董事，董事会的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管理层认为紫金矿业对琿春金地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等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四) 投资控股型架构分析

1、剔除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后财务分析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拥有 A+H 股上市公司紫金矿业（601899.SH/2899.HK）。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约 60.84 亿股，占其总股本的 23.11%。

(1) 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剔除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后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0 年末余额（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31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636.74
应收账款	2,101.19
应收款项融资	272.50
预付款项	106.22
其他应收款	87,607.51
存货	23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30
流动资产合计	469,417.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59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87.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267.25
投资性房地产	41,519.75
固定资产	330,215.35
在建工程	7,804.71
无形资产	24,188.19
长期待摊费用	74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57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449.11
资产总计	1,309,866.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2.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2.42
应付职工薪酬	406.85
应交税费	3,343.10
其他应付款	20,994.54

资产	2020 年末余额（万元）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95.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2,13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971.00
应付债券	529,392.91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2,29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583.11
负债合计	1,179,71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1,378.72
其他综合收益	5,971.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603.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76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87.46
少数股东权益	24,16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48.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9,866.66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剔除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后利润表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一、营业总收入	18,200.31
其中：营业收入	18,200.31
二、营业总成本	53,901.66
其中：营业成本	12,554.95
税金及附加	448.69
销售费用	2,530.26
管理费用	5,885.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482.34
其中：利息费用	35,206.69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万元)
利息收入	2,941.42
加: 其他收益	1,628.21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3,974.8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3,935.23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682.3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352.4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1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6,802.28
加: 营业外收入	557.82
减: 营业外支出	590.0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70.09
减: 所得税费用	14,853.33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16.7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16.7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99.5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4.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6.8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6.8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9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9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61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594.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78

表: 2020 年度发行人剔除合并范围内上市公司后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0 年度金额（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3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9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2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8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37.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60.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3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25.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488.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2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3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9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23.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41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92.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3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7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1.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8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07.32

(2) 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合并口径	剔除紫金矿业后	合并口径	剔除紫金矿业后
总资产	19,230,759.12	1,309,866.66	13,209,987.47	972,095.57
货币资金	1,421,853.15	226,319.22	739,430.16	116,915.68
长期股权投资	696,671.82	146,595.99	677,962.56	131,543.22
固定资产	5,184,782.45	330,215.35	4,197,886.62	335,409.98
总负债	11,854,310.49	1,179,717.80	7,532,439.88	857,304.96
短期借款	2,253,812.12	181,900.00	1,463,981.79	19,890.00
长期借款	3,087,259.72	178,971.00	1,565,932.15	183,310.00
应付债券	2,056,642.22	529,392.91	1,725,860.17	529,213.30
净资产	7,376,448.62	130,148.86	5,677,547.60	114,790.61
营业收入	17,168,334.15	18,200.31	13,632,933.34	23,135.54
营业成本	15,119,641.30	12,554.95	12,071,045.20	12,782.43
管理费用	390,446.47	5,885.41	374,797.60	5,864.92
销售费用	45,298.72	2,530.26	60,400.88	2,957.50
财务费用	210,863.14	32,482.34	174,128.37	27,443.43
研发费用	58,251.50	0.00	47,634.19	0.00
营业利润	1,129,504.79	116,802.28	702,591.77	37,235.03
利润总额	1,090,101.07	116,770.09	676,440.16	37,862.96
净利润	849,818.56	101,916.76	484,030.80	36,791.01
归母净利润	154,913.63	102,899.54	78,679.52	37,20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40,688.12	113,847.78	1,023,374.10	-43,18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16,052.14	-39,701.89	-1,411,960.53	13,97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63,852.75	-87,873.10	11,415.99	28,326.17
资产负债率	61.64%	90.06%	57.02%	88.19%
流动比率	0.85	1.79	0.91	3.39
速动比率	0.49	1.79	0.47	3.38
EBITDA	2,089,196.10	158,682.04	1,495,645.31	77,961.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47	4.51	6.27	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1.50	8.66	137.00	11.81
存货周转率	9.18	53.01	8.76	53.84

(3) 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财务分析

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水力发电、高速公路收费、国有资产运营等。2019 年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135.54 万元和 18,200.31 万元；利润总额 37,862.96 万元和 116,770.09 万元；净利润 36,791.01 万元和 101,916.76 万元。2020 年度，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1.33%，主要系：1) 2020 年度降水量减少，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路收费政策变更导致高速公路业务板块收入减少。发行人作为上杭县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得到了地方政府大力支持，上述业务运营可持续较强。

2020 年度，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利润水平增长较快，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参与紫金矿业可转债配售并于当年进行部分减持实现收益，导致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大幅上升所致。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紫金矿业近年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且持续的分红，2018-2020 年，发行人分别收到紫金矿业上年度现金分红 5.17 亿元、5.96 亿元和 5.88 亿元，发行人未来有望继续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72,095.57 万元和 1,309,866.66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857,304.96 万元和 1,179,717.80 万元，资产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资产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等。截至 2020 年末，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 330,215.35 万元，主要为蛟城高速公路路产、水利发电站等；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46,595.99 万元，主要为对紫金矿业的投资。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26,319.22 万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135,011.9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负债构成主要为已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长期应付款等。

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现金流入主要依靠紫金矿业投资分红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剔除紫金矿业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181.60 万元和 113,847.78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回外部单位往来款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剔除紫金矿业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78.62 万元和-39,701.8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铁路建设公司受托支付龙龙铁路建设资金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剔除紫金矿业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26.17 万元和-87,873.1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 2020 年未发行债券，融资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当年参与紫金矿业转债配售，相关保证金支出规模较大，同时母公司

当年分配股利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19%和 90.06%，相对较高。截至 2020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9 和 1.79，较合并口径大幅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2 和 4.51，报告期内有所增长且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142,777.83 万元，占发行人剔除紫金矿业后总资产的 10.90%。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 135,011.9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受限固定资产 34,823.8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兴诚实业项目融资抵押；受限无形资产 3,670.97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抵押。

截至 2020 年末，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65,018.02 万元，主要为应收上杭交投 25,000.00 万元、上杭城建 16,633.00 万元、蛟洋建设 9,000.00 万元，总体规模较小且应收对象主要为上杭县当地国有企业，回收风险可控。

(4) 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近两年末，发行人剔除紫金矿业后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到期部分				
短期借款	181,900.00	19.28%	19,890.00	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53,075.33	5.63%	21,095.33	2.80%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长期借款	178,971.00	18.97%	183,310.00	24.33%
应付债券	529,392.91	56.12%	529,213.30	70.23%
合计	943,339.24	100.00%	753,508.64	100.00%

近两年末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53,508.64 万元和 943,339.24 万元，主要由应付债券和银行贷款构成。2020 年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新增部分银行贷款。发行人剔除紫金矿业后一年内到期债务 234,975.33 万元，占比为 24.91%，短期偿债压力不大，可通过自有资金、子公司分红等方式解决；长期债务主要为已发行的三期公司债券，合计规模 50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剔除紫金矿业后，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 59.78 亿元，已使用

授信额度 32.1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7.65 亿元。

2、紫金矿业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现金回购金额 (不含佣金等 费用)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比率 (%)
2020 年	305,678.89	-	650,855.39	46.97
2019 年	253,772.60	-	428,395.74	59.24
2018 年	230,312.19	-	409,377.36	56.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59.16

3、母公司本部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06 万元、1,069.29 万元和 1,017.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015.75 万元、37,862.11 万元和 128,363.20 万元，主要来自投资收益。2018-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分别收到紫金矿业上年度现金分红 5.17 亿元、5.96 亿元和 5.88 亿元，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紫金矿业制定的《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除特殊情况外，紫金矿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9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 30%。紫金矿业作为国内金、铜矿产开发龙头企业，近年来经营收益良好，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未来分红规模有望继续保持。

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母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弱，每年收到的投资收益可以满足部分偿债资金需求。得益于子公司紫金矿业稳定的发展势头，发行人目前资质优良，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未来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持续滚动融资。紫金矿业前身是成立于 1986 年的上杭县矿产公司。2000 年，上杭县财政局将其所持股权全部划转至发行人；同年发行人作为牵头人，在公司原有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制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紫金矿业股份约 60.84 亿股，占其总股本的 23.11%，该部分股份市值约为 600 亿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紫金矿业股权较为分散，尽管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不足 30%，但发行人作为紫金矿业最大的股东对紫金矿业享有实际控制权，控制力度较强。

总体来看，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具备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盈利能力较强，同时融资渠道通畅，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充足，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

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并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职权。

1、出资人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上杭县人民政府授权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8）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县国资委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董事会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由上杭县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上杭县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7）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8）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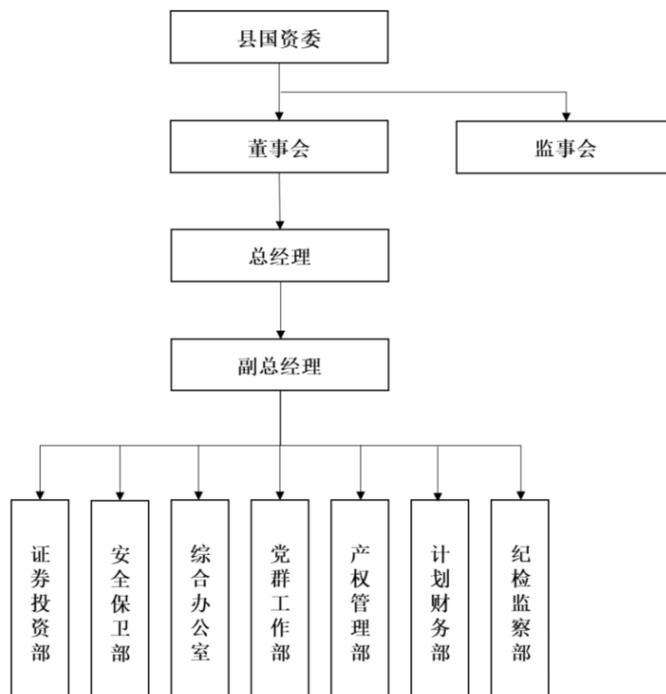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上杭县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上杭县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设 7 个职能部门，包括综合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产权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党群工作部、安全保卫部和纪检监察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

1、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文电审核、处理、档案管理；汇总公司年度综合性资料，草拟公司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和其他综合性文稿；负责各项会议的筹备、组织，并做好会议记录；建立和完善公司人事档案管理；协助各职能部门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证券投资部：编制中长期投资使用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经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协助各项经济担保；建立和完善投资信息网络系统，及时掌握最新投资项目；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市场分析、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及其他方面的分析，为决策层提供真实有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决策依据；负责新合作项目的立项、申报，合同的拟订等；监管投资项目运行及投资执行情况。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产权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进行调查研究，拟定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的方案，供决策层参考；对参、控股企业占有资产予以确认并负责产权登记管理；拟定公司产权管理规章制度及有关措施；审查参、控股企业的合同和章程，并对合同和章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分类收集、保管公司产权的基本资料，及时掌握产权变动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委派的产权代表进行业绩考核，并向董事会作出考评报告；受理产权代表报告，并向上级管理人员通报请示，协调有关部门，作出书

面批复；掌握和了解参、控股企业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配合企业重组，整合做好国有产权处置工作；推荐出任参、控股董事及高管人选；负责各项经济担保前期审查及反担保资产合法性；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计划财务部：遵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合理地组织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及预、结算报告；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现金支付范围支付现金，控制库存现金；审核计算和发放公司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等；收取和支配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分析与讨论，提出财务管理和财务运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妥善保管会计档案资料；审查有关担保风险事宜及担保手续合法性；做好公司投融资工作；推荐出任参、控股公司财务人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纪检监察部：协助党支部抓好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负责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规章制度，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党内监督；负责公司行政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公司党员、管理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并按职权范围决定或改变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管理人员的处分；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效能监察，加强企业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提出监察建议和改进措施；受理党员、群众在党纪、政纪、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检举、控告及申诉；受理司法、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办理上级机关批转的信访案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四）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为保护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避免或降低各种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国家

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公司年度资金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报上杭县国资委审批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各部门必须在月底和年度前，向财务部提出下月和下年度的财务开支与计划预算，由财务汇总、平衡后，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对计划外支出应补报计划，经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批准的计划外开支或实施过程中无正当理由超支，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报支。

2、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财会政策、核算体系、财务负责人、资金管理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报告五统一进行财务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建立集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不断加强财务会计体系建设，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涵盖资金管理、对外担保、成本费用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票据管理、投资收益管理、利率分配、财务会计报告等方面制度和规定。

公司董事会批准所属成员企业的财务预决算方案，制订或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审议和批准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公司按国家财税制度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要求报送上杭县国资委，并设立专职审计机构，实施对公司内部的财务审计和对各子公司的定期审计及专项审计。

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和统一领导公司及其所属成员企业的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财务、会计工作；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等方案，由公司财务总监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制订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3、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为更有效的进行融资管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就融资的决策程序和规则做出明确规定，并对融资事项进行内部控制。涉及银行借款、信托融资等对外借款行为，需进行可行性调查分析，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决策。由董事会审定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重大融资方案。

公司在《公司章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中就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做出明确规定，并对重大投资进行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应当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并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分析论证，以及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信调查，实地考察。单项对外投资额在 300 万以内（不含 300 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提出意见报县国资委审批，并经过董事长签发。企业或个人违反投资决策程序规定，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重大投资事项，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项目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项目评审者和决策者的责任。

4、担保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贷款担保办法》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担保行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管理和监控，控制担保风险。本公司办公室、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经办部门。公司如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遵循《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制订了《企业国有产权代表及经营者管理暂行办法》、《参控股公司委派人员管理办法》、《选派工作人员支持参控企业工作的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依法管理和监督其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各控股子公司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从而保证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对于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达到整个公司各项工作的高度统一。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使得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

1、资产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均为公司独立所有。

2、人员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及子公司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制度和完整的人员管理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由公司独立管理。

3、机构独立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治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下设七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下属子公司之间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管理运作与股东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作为上杭县国资委授权投资机构，以参、控股的方式从事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活动，行使出资者的职能，其管理是产权管理，其行为是股东行为，不直接参与所投资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接受上杭县国资委的监督，财务上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主要从事以下经营活动：（1）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对控股、参股的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股持股；（2）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的营运方式，通过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组、收购、转让、破产等手段实行产权重组，不断优化国有资产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3）管理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的收益。全资企业的税后利润、股份制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利息和红利、国有资产存量的变现收入，以及其它收入；（4）根据产业发展的需要和投资收益的要求，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5）依法定程序批准，利用多种途径包括发行股票、债券等，通过投资、控股、参股，开拓高新技术行业和房地产、金融、内外贸、信息咨询、旅游服务等经营领域；（6）为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提供贷款担保；（7）对改制剥离出来的非经营性资产及债权债务，通过政府的授权与委托，进行管理和处置；（8）对矿产品采选业、化工产品制造业、工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建筑材料制造业、黄金首饰加工业、水力发电业、信息产业的投资；矿山设备及配件、水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7.9.29-至今	是	否
林聪	副总经理、董事	男	2017.10.11-至今	是	否
陈开满	董事	男	2020.9.26-至今	是	否
钟晶玲	监事	女	2020.9.26-至今	是	否
石剑锋	监事	男	2020.9.26-至今	是	否
罗永玉	监事	男	2020.9.26-至今	是	否
李婷	职工监事	女	2018.3.20-至今	是	否
钟其寿	职工监事	男	2018.3.20-至今	是	否
黎惠兰	财务总监	女	2013.9.5-至今	是	否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董事陈开满为上杭县财政局干部，钟晶玲、石剑锋、罗永玉为上杭县国资委外派监事。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关于公务员任职的相关要求。

2020 年 9 月，根据《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开满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杭国资委【2020】21 号），丘杭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开满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三分之一董事涉及变更。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职位调整，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李建先生，1976年6月出生，200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200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兴业证券龙岩营业部客户经理、副总经理、上杭营业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紫金矿业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福建省上杭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北京易控智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杭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聪先生，1982年6月出生，2006年6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招商银行客户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兴业证券龙岩营业部客户经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福建海峡银行龙岩分行业务主办、部门负责人、团委书记；2013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杭蛟城高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兼任共青团龙岩市委副书记；2020年8月至今任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2021年3月31日，任福建省龙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支部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陈开满先生，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1998年9月至2020年6月，历任上杭县审计局干部、综合股副股长、上杭县交通局计划财务股股长、上杭交通投资公司副经理、上杭县交通运输局财务股股长、上杭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计股干部、外派监事会（兴诚实业、城发公司、古田建发）专职监事、上杭县财政局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股干部、古田建公司董事、鑫源自来水公司监事、上杭水务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6月至今，任上杭县财政局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2、监事会成员

钟晶玲女士，1988年1月出生，201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永定县高陂镇和兴村书记助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干部；2019年1月至今任上杭县财政局干部。

石剑锋先生，198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员。2010年10月至今历任上杭

县中都镇财政所干部、上杭县财政局干部、上杭县财政局总预算会计、上杭县财政局预算股副股长、上杭县财政局预算股负责人。

罗永玉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93年5月至2005年7月，先后任职于太拔镇财政所、临城财政所，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兴诚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杭县兴诚实业公司执行董事、上杭县兴诚担保公司董事长、上杭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李婷女士，1983年11月出生，2007年11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07年起历任福建金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职员、福建省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2年7月至今，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综合办副主任、党群办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

钟其寿先生，1977年6月出生，1999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1999年11月至2003年7月，任电信寻呼上杭分公司经理；2003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联通上杭分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6月至今，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产权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林聪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介。

黎惠兰女士，财务总监，197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蛟洋乡政府会计；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福建成龙建筑工程公司会计；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在临江镇英明社区居委会任职；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上杭县市场服务中心会计。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3月，任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计监察股股长、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上杭县财政局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股干部、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2020年8月至今任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兼职情况
李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北京易控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上杭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林聪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陈开满	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
	上杭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董事
	福建省水务发展集团上杭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
	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钟其寿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监事会主席
	上杭县汇杭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钟晶玲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董事
罗永玉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杭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监事
李婷	上杭县汇杭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监事
黎惠兰	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财务总监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作为上杭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主要业务包括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电力业务、高速公路业务、自来水、担保、实物资产管理等。其中，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最为显著。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

（二）发行人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矿产资源开发	16,673,550.79	98.60%	16,959,634.19	98.78%	13,515,041.88	99.14%	10,509,823.91	98.97%
电力	755.22	0.00%	2,472.34	0.01%	5,483.23	0.04%	2,772.19	0.03%
高速	5,735.28	0.03%	5,816.04	0.03%	7,014.40	0.05%	6,802.78	0.06%
资产管理	1,739.48	0.01%	2,123.37	0.01%	2,609.62	0.02%	2,391.69	0.02%
其他	3,700.99	0.02%	6,315.22	0.04%	7,003.80	0.05%	6,486.65	0.06%
主营业务收入	16,685,481.76	98.68%	16,976,361.16	98.88%	13,537,152.93	99.30%	10,528,277.22	99.15%
其他业务收入	224,003.00	1.32%	191,972.99	1.12%	95,780.41	0.70%	90,519.68	0.85%
营业收入	16,909,484.76	100.00%	17,168,334.15	100.00%	13,632,933.34	100.00%	10,618,796.90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618,796.90万元、13,632,933.34万元、17,168,334.15万元和16,909,484.7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528,277.22万元、13,537,152.93万元、16,976,361.16万元和16,685,481.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5%、99.30%、98.88%和98.6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负责运营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包括黄金、铜、锌等矿产品开采、冶炼加工销售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并购项目的不断增加、部分基建技改项目已由基建期转为正常生产运营、现有运营的子公司通过技改不断提升产能，同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稳中有升，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

除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下属企业的电力销售、高速公路收费、资产管理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中以电力销售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2,772.19万元、5,483.23万元、2,472.34万元和755.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当年降水量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6,802.78万元、7,014.40万元、5,816.04万元和5,735.28万元，2020年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较去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路收费政策变更导致收入减少。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主要为供水业务收入、担保收入、酒店运营收入、广告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90,519.68万元、95,780.41万元、

191,972.99 万元和 224,003.0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紫金矿业的冶炼加工银、铜管销售、铜板带销售、黄金制品销售和铅精矿销售等。

2、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矿产资源开发	14,205,258.94	98.62%	14,944,232.65	98.84%	11,986,325.45	99.30%	9,198,913.20	99.16%
电力	566.93	0.00%	1,544.50	0.01%	1,864.00	0.02%	1,572.51	0.02%
高速	695.56	0.00%	1,779.01	0.01%	1,065.77	0.01%	865.75	0.01%
资产管理	634.93	0.00%	809.85	0.01%	886.84	0.01%	802.31	0.01%
其他	2,245.05	0.02%	7,853.31	0.05%	8,635.50	0.07%	7,631.60	0.08%
主营业务成本	14,209,401.41	98.65%	14,956,219.32	98.92%	11,998,777.56	99.40%	9,209,785.37	99.28%
其他业务成本	194,552.00	1.35%	163,421.97	1.08%	72,267.64	0.60%	66,627.09	0.72%
营业成本	14,403,953.41	100.00%	15,119,641.30	100.00%	12,071,045.20	100.00%	9,276,412.46	100.0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276,412.46 万元、12,071,045.20 万元、15,119,641.30 万元和 14,403,953.4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209,785.37 万元、11,998,777.56 万元、14,956,219.32 万元和 14,209,401.4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28%、99.40%、98.92%和 98.6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变化趋势一致，即总量上受各期产能、销量增加的影响而同步变动。矿山企业采矿大多采用工程外包方式，此项成本计入原材料。处理矿石的品位、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波动以及安全环保投入加大等综合因素是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主要原因，总体上呈小幅上涨的态势。

除矿产资源开发成本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下属企业的电力、高速公路业务成本等，规模相对较小，其中以高速公路板块和电力业务板块营业成本为主。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65.75 万元、1,065.77 万元、1,779.01 万元和 695.56 万元，成本有所上升；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1,572.51 万元、1,864.00 万元、1,544.50 万元和 566.93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一致。

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矿产资源开发	2,468,291.85	98.51%	2,015,401.54	98.37%	1,528,716.43	97.88%	1,310,910.71	97.66%
电力	188.29	0.01%	927.84	0.05%	3,619.23	0.23%	1,199.68	0.09%
高速	5,039.72	0.20%	4,037.03	0.20%	5,948.63	0.38%	5,937.03	0.44%
资产管理	1,104.55	0.04%	1,313.52	0.06%	1,722.78	0.11%	1,589.38	0.12%
其他	1,455.94	0.06%	-1,538.09	-0.08%	-1,631.70	-0.10%	-1,144.95	-0.09%
主营业务毛利润	2,476,080.35	98.82%	2,020,141.84	98.61%	1,538,375.37	98.49%	1,318,491.85	98.22%
其他业务毛利润	29,451.00	1.18%	28,551.02	1.39%	23,512.77	1.51%	23,892.59	1.78%
营业毛利润	2,505,531.35	100.00%	2,048,692.85	100.00%	1,561,888.14	100.00%	1,342,384.44	100.00%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342,384.44万元、1,561,888.14万元、2,048,692.85万元和2,505,531.3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318,491.85万元、1,538,375.37万元、2,020,141.84万元和2,476,080.35万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负责运营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公司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矿产资源开发	14.80%	11.88%	11.31%	12.47%
电力	24.93%	37.53%	66.01%	43.28%
高速	87.87%	69.41%	84.81%	87.27%
资产管理	63.50%	61.86%	66.02%	66.45%
其他	39.34%	-30.80%	-28.68%	-21.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84%	11.90%	11.36%	12.5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3.15%	14.87%	24.55%	26.39%
营业毛利率	14.82%	11.93%	11.46%	12.64%

毛利率方面，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64%、11.46%、11.93%和14.8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52%、11.36%、11.90%和14.84%。2019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冶炼加工金的销售毛利占比增加，同时矿产铜和矿产锌的销售毛利率下降。2020年，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金价、铜价上涨，矿山产金和矿山产铜的销售毛利率也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波动较大，主要系水力发电行业特点所致。

（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业务板块情况

1、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要以子公司紫金矿业为平台运营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紫金矿业主要从事黄金、铜、锌及其他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业务，以黄金、铜、锌矿产开发为主，适度延伸冶炼加工产业，发展与矿业关联的科研、建设、贸易和金融等业务。

发行人为紫金矿业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票总数约 60.84 亿股，约占其总股本的 23.11%。2020 年度，紫金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1,715.01 亿元，同比增长 26.01%。

(1) 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总体情况

① 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收入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紫金矿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94 亿元、1,360.98 亿元、1,715.01 亿元和 1,689.76 亿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紫金矿业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矿产采选冶炼及成品贸易，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不含税）				
矿山产金	364.98	元/克	38,213	千克	1,366,141
冶炼加工金	387.37	元/克	274,317	千克	10,626,345
矿山产银	3.17	元/克	286,943	千克	90,519
矿山产电积铜	40,984.00	元/吨	77,248	吨	316,593
矿山产电解铜	42,560.00	元/吨	46,937	吨	199,763
矿山产铜精矿	35,691.00	元/吨	325,758	吨	1,162,670
冶炼产铜	42,984.00	元/吨	576,367	吨	2,477,442
矿山产锌	9,621.00	元/吨	347,604	吨	334,424
冶炼产锌	16,295.00	元/吨	218,133	吨	355,441
铁精矿（不含非控股企业）	624.00	元/吨	304.8	万吨	190,176
贸易收入					2,624,685
其他				-	2,720,052
内部抵消数				-	-5,314,117
合计				-	17,150,134
项目	2019 年度				
	产品		销售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不含税）				

矿山产金	296.80	元/克	39,199	千克	1,163,447
冶炼加工金	310.33	元/克	260,446	千克	8,082,363
矿山产银	2.48	元/克	265,196	千克	65,847
矿山产阴极铜	39,925.00	元/吨	48,955	吨	195,451
矿山产电解铜	41,531.00	元/吨	43,831	吨	182,034
矿山产铜精矿	33,665.00	元/吨	278,288	吨	936,845
冶炼产铜	41,700.00	元/吨	501,167	吨	2,089,846
矿山产锌	10,447.00	元/吨	372,233	吨	388,880
冶炼产锌	17,665.00	元/吨	228,622	吨	403,871
铁精矿（不含非控股企业）	619.00	元/吨	299.63	万吨	185,577
其他				-	3,851,598
内部抵消数				-	-3,935,961
合计				-	13,609,798
项目	2018 年度				
产品	单价（不含税）		销售数量		金额（万元）
矿山产金	252.06	元/克	36,133	千克	910,774
冶炼加工金	270.59	元/克	205,478	千克	5,559,990
矿山产银	2.29	元/克	220,801	千克	50,516
矿山产铜	35,353.00	元/吨	249,475	吨	881,965
冶炼产铜	43,499.00	元/吨	435,964	吨	1,896,420
矿山产锌	14,186.00	元/吨	282,805	吨	401,176
冶炼产锌	20,205.00	元/吨	182,591	吨	368,919
铁精矿（不含非控股企业）	588.00	元/吨	246.77	万吨	145,137
其他				-	3,083,736
内部抵消数				-	-2,699,208
合计				-	10,599,425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紫金矿业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926.51 亿元、1,205.83 亿元、1,510.71 亿元和 1,439.98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紫金矿业以矿山开发与冶炼加工为主，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矿、选矿、冶炼、矿产品精矿采购、矿石运输成本、原材料消耗、动力、薪金及固定资产折旧等。

报告期内，紫金矿业营业成本按照产品大类的构成及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营业成本（万元）	单位销售成本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
矿山产金	663,966	177.38	元/克
冶炼加工金	10,562,602	385.08	元/克
矿山产银	41,469	1.45	元/克
矿山产电积铜	148,273	19,194.00	元/吨
矿山产电解铜	134,435	28,642.00	元/吨
矿山产铜精矿	621,454	19,077.00	元/吨
冶炼产铜	2,383,882	41,360.00	元/吨
矿山产锌	228,367	6,570.00	元/吨
冶炼产锌	319,673	14,655.00	元/吨
铁精矿	53,313	174.91	元/吨
其他	5,080,393	-	-
内部抵消数	-5,130,741	-	-
合计	15,107,086	-	-
项目	营业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
矿山产金	676,939	172.69	元/克
冶炼加工金	8,037,619	308.61	元/克
矿山产银	37,720	1.42	元/克
矿山产阴极铜	123,820	25,293.00	元/吨
矿山产电解铜	135,935	31,014.00	元/吨
矿山产铜精矿	510,197	18,333.00	元/吨
冶炼产铜	2,022,515	40,356.00	元/吨
矿山产锌	241,143	6,478.00	元/吨
冶炼产锌	366,986	16,052.00	元/吨
铁精矿	57,540	192.00	元/吨
其他	3,618,028	-	-
内部抵消数	-3,770,179	-	-
合计	12,058,263	-	-
项目	营业成本	单位销售成本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
矿山产金	625,058	172.99	元/克

冶炼加工金	5,545,931	269.90	元/克
矿山产银	38,235	1.73	元/克
矿山产铜	441,427	17,694.28	元/吨
冶炼产铜	1,829,226	41,958.19	元/吨
矿山产锌	139,052	4,916.88	元/吨
冶炼产锌	357,128	19,558.93	元/吨
铁精矿	42,029	170.32	元/吨
其他	2,879,518	-	-
内部抵消数	-2,632,467	-	-
合计	9,265,137	-	-

报告期内，紫金矿业营业成本的产品结构变化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变化保持了一致的趋势，即总量上受各期产能、销量增加的影响而同步变动。紫金矿业矿山企业采矿大多采用工程外包方式，此项成本计入原材料。处理矿石的品位、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波动以及安全环保投入加大等综合因素是影响紫金矿业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的主要原因，总体上呈小幅上涨的态势。

紫金矿业报告期内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润（万元）	销售毛利率（%）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矿山产金	702,175	51.40
冶炼加工金	63,743	0.60
矿山产银	49,050	54.19
矿山产电积铜	168,320	53.17
矿山产电解铜	65,328	32.70
矿山产铜精矿	541,216	46.55
冶炼产铜	93,560	3.78
矿山产锌	106,057	31.71
冶炼产锌	35,768	10.06
铁精矿	136,863	71.97
其他	264,344	4.95
综合	2,043,048	11.91
不含冶炼加工业综合	1,849,977	47.27
项目	销售毛利润（万元）	销售毛利率（%）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销售毛利润（万元）	销售毛利率（%）
矿山产金	486,508	41.82
冶炼加工金	44,744	0.55
矿山产银	28,127	42.72
矿山产阴极铜	71,631	36.65
矿山产电解铜	46,099	25.32
矿山产铜精矿	426,648	45.54
冶炼产铜	67,331	3.22
矿山产锌	147,737	37.99
冶炼产锌	36,885	9.13
铁精矿	128,037	68.99
其他	233,570	6.06
综合	1,551,535	11.40
不含冶炼加工业综合	1,370,509	42.63
项目	销售毛利润（万元）	销售毛利率（%）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矿山产金	285,716	31.37
冶炼加工金	14,059	0.25
矿山产银	12,281	24.31
矿山产铜	440,538	49.95
冶炼产铜	67,194	3.54
矿山产锌	262,124	65.34
冶炼产锌	11,791	3.20
铁精矿	103,108	71.04
其他	204,218	6.62
综合	1,334,288	12.59
不含冶炼加工业综合	1,145,659	46.31

注：分产品毛利率按抵消内部销售前的数据进行计算，综合毛利率按抵消内部销售后的数据进行计算。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紫金矿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59%、11.40%和 11.91%，2019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冶炼加工金的销售毛利占比增加，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冶炼加工金贡献的销售毛利占所有产品销售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05%、2.88%和 3.12%。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紫金矿业的不含冶炼加工企业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31%、42.63%及 47.71%，

2018年-2019年，紫金矿业的不含冶炼加工企业的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矿产铜和矿产锌的销售毛利率下降，2018年-2019年，矿产铜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9.95%和41.42%，矿产锌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5.34%和37.99%。2020年，紫金矿业的不含冶炼加工企业的综合毛利率为47.71%，较2019年同期增长5.08%，主要原因是金价、铜价上涨，矿山产金和矿山产铜的销售毛利率也随之增加。

②资源保有量情况

紫金矿业是以黄金及铜、锌、铁等基础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其所拥有的紫金山金铜矿属国家级特大金铜矿床。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共有国内外采矿权236个，面积1,063.79平方公里；探矿权291个，面积3,282.36平方公里。主要矿山按权益保有资源储量(推断资源量及以上类型)分别为：金2,333.64吨，铜6,205.58万吨，锌1,032.70万吨，银2,923.55吨，钼64.90万吨，铅153.53万吨，钨6.77万吨，锡13.97万吨，铁1.80亿吨，煤0.69亿吨，铂527.84吨和钼378.14吨。

③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种类	产销量			产销率 (%)	销售单价 (不含税)		销售金额 (万元)
		产量	销量	单位				
2020年度	矿山产金	40,509	38,213	千克	94.33	364.98	元/克	1,366,141
	冶炼加工贸易金	274,576	274,317	千克	99.91	387.37	元/克	10,626,345
	矿山产银	298,715	286,943	千克	96.06	3.17	元/克	90,519
	矿山产电积铜	77,259	77,248	吨	99.99	40,984	元/吨	316,593
	矿山产电解铜	46,937	46,937	吨	100.00	42,560	元/吨	199,763
	矿山产铜精矿	329,251	325,758	吨	98.84	35,691	元/吨	1,162,670
	冶炼产铜	575,643	576,367	吨	100.13	42,984	元/吨	2,477,442
	矿山产锌	342,131	347,604	吨	101.60	9,621	元/吨	334,424
	冶炼产锌	218,834	218,133	吨	99.68	16,295	元/吨	355,441
	铁精矿	305.80	304.80	万吨	99.67	624	元/吨	190,176
2019年度	矿山产金	40,831	39,199	千克	96.00	296.8	元/克	1,163,447
	冶炼加工金	260,461	260,446	千克	99.99	310.33	元/克	8,082,363
	矿山产银	263,178	265,196	千克	100.77	2.48	元/克	65,847
	矿山产阴极铜	48,993	48,955	吨	99.92	39,925	元/吨	195,451
	矿山产电解铜	43,550	43,831	吨	100.65	41,531	元/吨	182,034

年度	产品种类	产销量			产销率 (%)	销售单价 (不含税)		销售金额 (万元)
		产量	销量	单位				
	矿山产铜精矿	277,324	278,288	吨	100.35	33,665	元/吨	936,845
	冶炼产铜	501,397	501,167	吨	99.95	41,700	元/吨	2,089,846
	矿山产锌	374,068	372,233	吨	99.51	10,447	元/吨	388,880
	冶炼产锌	228,506	228,622	吨	100.05	17,665	元/吨	403,871
	铁精矿	278.00	299.63	万吨	107.91	619	元/吨	185,577
2018 年度	矿山产金	36,497	36,133	千克	99.00	252.06	元/克	910,774
	冶炼加工金	205,131	205,478	千克	100.17	270.59	元/克	5,559,990
	矿山产银	220,877	220,801	千克	99.97	2.29	元/克	50,516
	矿山产铜	248,577	249,475	吨	100.36	35,353	元/吨	881,965
	冶炼产铜	434,501	435,964	吨	100.34	43,499	元/吨	1,896,420
	矿山产锌	278,038	282,805	吨	101.71	14,186	元/吨	401,176
	冶炼产锌	183,131	182,591	吨	99.71	20,205	元/吨	368,919
	铁精矿	247.00	246.77	万吨	99.91	588.00	元/吨	145,137

④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紫金矿业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0 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主要为金锭	9,139,717	53.29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阴极铜	563,454	3.29
	招商物产有限公司	主要为阴极铜	337,461	1.97
	澳洲铸币厂	主要为金锭	309,770	1.8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为电解铜	213,662	1.25
	合计	-	10,564,063	61.60
2019 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主要为金锭	7,032,030	51.67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冶炼铜	492,311	3.62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阴极铜	444,819	3.27
	澳洲铸币厂	主要为金锭	424,828	3.12
	Mitsubishi Corporation RtM Internat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主要为阴极铜	205,221	1.51
	合计	-	8,599,210	63.18
2018 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主要为金锭	4,716,752	44.5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冶炼铜	622,422	5.87
	托克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为冶炼铜	327,085	3.09
	The Perth Mint Australia	主要为贸易金、 金锭	286,472	2.70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主要为阴极铜	276,459	2.61
	合计	-	6,229,191	58.77

注：1、紫金矿业生产的黄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

2、销售客户存在同属相同实际控制人情形的，销售额合并计算；托克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同受托克集团(TRAFIGURA GROUP PTE. LTD.)控制。

紫金矿业前五大客户中上海黄金交易所占比较大，主要系紫金矿业所生产的黄金具有一定的行业特性与经营独特性所致，但不构成对于重大客户的严重依赖。除上海黄金交易所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紫金矿业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2020 年 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主要是金锭	2,487,173	16.46
	李波	主要是合质金	423,147	2.80
	李文强	主要是合质金	305,872	2.02
	上海增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是矿产品	303,584	2.01
	王文强	主要是合质金	260,163	1.72
	合计	-	3,779,938	25.02
2019 年 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主要是金锭	2,001,248	16.60
	郭存新	主要是合质金	600,455	4.98
	叶晓冬	主要是合质金	315,020	2.61
	上海增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是矿产品	226,162	1.88
	廖海龙	主要是合质金	208,972	1.73
	合计	-	3,351,858	27.80
2018 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主要是金锭	2,235,410	24.13
	Werco Trading AG	主要是合质金	241,780	2.6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
	埃珂森瑞士公司（原“路易达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为铜精矿	159,547	1.72
	瑞士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为锌精矿、铜精矿	143,002	1.54
	香港璞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为铜精矿	138,812	1.50
	合计	-	2,918,552	31.5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金属元素零散的分布在地壳内，要使得这些金属能被人类所利用，都必须经过采选和冶炼环节，以获得高纯度的金属成品，之后再根据具体的用途加工制成对应的工业材料，为制造业提供原材料。

在矿山的开采利用过程中，紫金矿业根据金属的赋存状态和物化性质，选择最具经济效益的开采方式。一般来说，采矿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两种方式。采掘出来的矿石经过运输到达破碎筛分环节，待矿粉达到足够细的粒度后进入选矿环节。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选矿方法有浮选、重选、湿法等，产品为较高纯度的精矿。随后精矿将被运至冶炼厂，经冶炼后得到纯金属锭。

① 黄金生产

根据矿体形态、规模、埋藏深度等因素，金矿可以采用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或露天和地下联合开采的方式。例如，紫金山金矿采用的是露天开采的方式，贵州水银洞金矿采用的是地下开采的方式。

根据金矿石的结构构造、矿物组合和赋存状态等因素，金矿选矿主要采用重选和湿法（堆浸），少数采用浮选，实际生产中也常采用两种方法联合的工艺。如，紫金山金矿采用“重选+湿法”的联合工艺，曙光金铜矿采用“重选+浮选”的联合工艺。重选得到的产品为重选金砂，湿法是载金碳，浮选则是金精矿。

不同的产品将进入不同的环节。重选金砂和载金碳都将送至冶炼厂，前者进行王水分金，后者则进行解析和提纯，得到成品金锭。成品金锭可以进行直接销售，也可以进一步加工为金条、金章、金币、黄金首饰或工业用品。金精矿则直接进行销售。

② 铜的生产

与金矿类似，根据矿体形态、规模、埋藏深度等因素，铜矿可以采用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或露天和地下联合开采的方式。例如，紫金山铜矿和阿舍勒铜矿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多宝山铜矿则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

根据铜矿石的结构构造、矿物组合和赋存状态等因素，铜矿选矿主要采用浮选和湿法工艺。例如，紫金山铜矿采用“浮选+湿法”联合工艺，多宝山铜矿和阿舍勒铜矿则采用浮选工艺。湿法得到的产品为阴极铜，可以直接进行销售。浮选得到的铜精矿则进入冶炼厂（如紫金铜业），经过火法冶炼后得到阴极铜。阴极铜再销售给下游加工企业，进而加工为铜板带、铜材、铜管等铜产品。

③ 锌的生产

与金矿和铜矿类似，根据矿体形态、规模、埋藏深度等因素，锌矿可以采用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或露天和地下联合开采的方式。例如，乌拉根铅锌矿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三贵口铅锌矿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图瓦塔什特克铅锌多金属矿则采用露天和地下联合开采工艺。

根据锌矿石的结构构造、矿物组合和赋存状态等因素，锌矿石主要采用浮选工艺。乌拉根铅锌矿、三贵口铅锌矿和图瓦塔什特克铅锌多金属矿均采用浮选工艺，得到的产品为锌精矿。锌精矿被运往冶炼厂（如巴彦淖尔紫金）进行火法冶炼，得到成品锌锭，进而进行销售。

(3) 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① 生产模式

紫金矿业的生产模式以大规模生产为主。矿山的采剥作业环节以及原矿的运输主要采用外包形式，选矿和冶炼等环节则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

② 销售模式

紫金矿业生产的标准金主要按市场价格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少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紫金牌”金锭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割品牌。紫金矿业所有黄金交易与结算均遵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执行。

紫金矿业的铜和锌产品主要销售给贸易商及下游加工企业，定价模式采用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或国内主要现货市场公开的交易价格结合一定升贴水的市场化

定价。铜产品主要销往国内的贸易商及加工企业。锌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天津、河北一带。

除金锭、电解铜和精锌等最终产品外，紫金矿业也对外销售各类精矿产品（即冶炼前的原料），主要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及精矿的金属含量制定价格，与客户签署市场化销售协议后销售。

紫金矿业还生产白银、铁、铅等其他矿产品，均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销售。

③ 采购模式

紫金矿业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各类精矿原料、燃料用油、化学药剂、矿山机器设备以及矿山采矿外包劳务等。其中，各类精矿原料主要供冶炼使用，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采购，采购对象主要是公司外部其他矿山、进口及销售中间商等。燃料用油、药剂、活性炭、高密度聚乙烯膜等辅料主要供选矿及冶炼等生产环节使用，鉴于上述物资的重要性特点，紫金矿业对涉及上述关键性物资已经实行“集中采购”模式。机器设备主要供采、选、冶等各生产环节使用，均采用行业通用的设备。公司矿山的剥离岩石、开采矿石等劳务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实施，这也是国内矿山的通用作业方式。

2、电力业务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由子公司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汀江水电现拥有全资控股电站 3 座、参（控）股电站 7 座，合计装机容量 5.7640 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合计 1.8285 亿千瓦时。其中，汀江水电直接管理的电站有回龙水电站、石圳水电站、东留水电站、涧头水电站、濯溪口水电站和细寨下水电站 6 座电站，对梅花山一级水电站、双溪水电站、溪口新塘水电站和石铭水电站 4 座电站实行承包经营的方式进行管理。此外，汀江水电还受托管理了紫金矿业下属的金山和坝上两座水电站。2020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7,052 万千瓦时，实现电力业务收入 2,472.34 万元。

汀江水电下属电站基本情况

名称	装机容量 (KW/台)	年设计发电量 (万千瓦时)	持股比例 (%)
回龙水电站	12,000/3	3,830.00	100.00
石圳水电站	2,800/4	1,160.00	100.00
涧头水电站	9,800/2	2,910.00	49.00
东留水电站	25,000/2	7,000.00	52.00
濯溪口水电站	400/2	130.00	74.00

名称	装机容量 (KW/台)	年设计发电量 (万千瓦时)	持股比例 (%)
细寨下水电站	1,260/2	500.00	45.00
双溪水电站	400/2	150.00	100.00
溪口新塘水电站	1,500/3	650.00	33.00
溪口石铭水电站	1,280/4	655.00	40.00
梅花山一级电站	3,200/2	1,300.00	70.00
合计	57,640.00	18,285.00	-

3、高速公路业务

发行人承担了部分上杭县高速公路建设的业务，由子公司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蛟城高速主要负责上杭蛟洋至城关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蛟洋-城关高速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后期运营，公司拥有蛟城高速 83.18% 股权。蛟洋-城关高速项目为上杭县重点工程项目，全长 36.13 公里，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厦成线龙长高速公路与长深线永武高速公路之间的便捷联络线，是广东省北部地区、武平、上杭等地通往龙岩、厦门最便捷的快速通道。蛟洋-城关高速公路于 2012 年底正式投入运营，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高速公路业务收入 5,816.04 万元。

4、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兴诚实业运营。兴诚实业主要负责上杭县行政事业单位“非转经”资产和改制企业剥离资产的资产运营业务。截至 2020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11.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8 亿元。2020 年兴诚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1,291.11 万元。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

1、有色金属行业分析

（1）有色金属行业整体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是指除铁、锰、铬三种黑色金属以及铀、钍等 25 种放射性金属之外的铜、铝、铅、锌、镍、锡等 59 种金属，以及硅、砷、硒、碲等 5 种半金属，合计 64 种元素。其中，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被称为十种常用有色金属，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各种统计基本以这十种金属为范围。在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中，有色金属行业指对常用有色金属矿、贵金属矿，以及稀有稀土金属矿的开采、选矿活动，包括深海有色金属矿开采。世界有色金属资源分布很不均衡。

大约 60%的储量集中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一些发展中国家，40%的储量分布于工业发达国家。

有色金属的价格主要由其商品属性、金融属性和生产成本三大基本因素决定。商品属性主要由供给、需求和库存决定，由于有色金属的供给主要有矿山产量、冶炼产能、冶炼产能利用率和国家政策等一系列因素决定，长期来看有一定趋势，短期则波动不大。有色金属的需求主要由国内和国外两大市场需求决定，而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主要看中国和主要金属消费国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主要下游行业的景气情况。影响有色金属价格的金融属性相关性强的主要指标有美元指数、国内的流动性指标 M1 和 M2。其中，美元指数与有色金属价格呈高度反向相关关系，M1 与 M2 与有色金属价格呈显著正向相关关系。

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和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和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密切相关，2018 年，世界经济延续温和增长，但动能有所放缓；主要经济体增长态势、通胀水平和货币政策分化明显。美国经济复苏，美联储加息缩表持续，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规则酝酿调整，2018 年全球金属市场表现整体不及预期，主要商品价格震荡回调，矿业公司业绩改善步伐减缓，资本市场对矿业资产追逐显著降温。2019 年，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前行，西方发达大国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等逆全球化动向有所抬头。全球经济及中国经济增速减缓，国际贸易与投资增长表现不佳，国际货币体系日益多元，发达经济体陷入持续低迷，地缘政治更加动荡，矿业市场风云变幻，不确定因素增多，主要商品价格呈现“N 型”调整，铜、锌价格一度跌至过去三年低位，金价向上突破，长期走势转强，各国央行持续增持黄金储备。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不振，国际经济政治格局深刻调整，国际贸易受到重创，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后疫情时期，各国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刺激经济增长，宏观指标改善，市场情绪高涨，全球实体需求显著回暖，黄金价格波动率升高但整体高位运行。铜、锌等有色价格受宽松的流动性和基本面的双重提振下强势反弹。

（2）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分析

影响我国有色金属行业信用质量的核心要素包括矿山供给、下游需求、宏观经济、环保及产业政策等，影响行业内企业信用风险核心要素包括公司规模、原材料保障度、成本控制能力、环保及技术投入及资金成本等。

我国的有色金属矿山资源匮乏，企业主要通过进口精矿或通过收购海外矿山方式拓展资源储备，因此行业供给主要由全球资源开发情况确定，且受各国有色金属采矿/矿石出口政策的影响。需求方面，除稀土等部分品种以外，我国有色金属产品出口量相对较小，因此行业需求主要受国内下游房地产、家电、汽车、电网建设等行业需求决定。作为大宗商品，有色金属价格除受供需面影响外，还与全球投资者对于宏观经济的预期、美元走势乃至全球政治局势等因素有关。

有色金属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为应对疫情影响，2020年国家逆周期调控升级，国内逆周期调控升级，2020年3月国家高层定调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简称“新基建”），主要覆盖5G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七大方面，至2025年新基建总投资额预计达10万亿元，有助于稳定有色金属尤其铜铝金属的需求。2020年以来主要工业金属价格走势大都呈现V型反转，具体表现为年初新冠疫情控制期间，下游需求及运输受阻，主要工业金属价格大幅下跌，2020年3月后国内疫情控制成效初显、新基建力度加大，主要工业金属价格不同程度反弹。受货币宽松及通胀预期影响，叠加避险情绪，2020年贵金属价格呈现大幅上涨，处于相对低位的白银涨幅更大且波动更为剧烈。行业效益方面，受益于有色金属价格回升，2020年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利润同比均有所增长。有色金属行业环保及产业政策趋严短期内推动业内企业运营成本上升，但中长期来看有助于产业结构优化。

2、黄金行业分析

（1）世界黄金行业现状

黄金是一种特殊的产品，兼具了货币和商品双重职能。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金融业的逐步发展，尽管黄金的货币职能有所弱化，但作为重要的避险和投资工具，黄金对于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黄金价格除了受自身的供需影响之外还广泛受到世界政治、经济、国际货币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全球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五个方面：金饰制造、工业需求、金条金币需求、ETF需求及官方部门购买。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2020年全球黄金消费需求量为3,759.60吨，同比下降14%，其中金饰总需求1,411.60吨，同比下降34%；科

技用金受疫情影响，下降 7%至 301.90 吨；金条与金币需求年度总量达 896.10 吨，同比上升 3%；黄金 ETF 产品黄金净需求增仓量创历史新高，为 877.10 吨，同比增长 166.92%；各国央行机构购金 272.90 吨，同比下降 59%。全年黄金总供应量为 4,633 吨，同比下降 4%。

（2）中国黄金行业状况

中国黄金供应量主要由成品金、再生金及进口金组成：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国内原料黄金产量（矿产金及有色副产金）为 365.34 吨，同比下降 3.91%；2020 年进口原料产金 114.16 吨，同比下降 5.02%。2019 年中国黄金生产成品金 500.42 吨，其中中国黄金产量（矿产金及有色副产金）为 380.23 吨，同比下降 5.21%，占全球黄金产量的 10.84%；2019 年进口原料产金 120.19 吨，同比增长 6.57%。2018 年中国生产成品金 513.90 吨，较 2017 年减少 3.59 吨，但仍位居全球首位。2018 年中国黄金产量（矿产金及有色副产金）为 401.12 吨，同比下降 5.87%；2018 年进口原料产金同比大幅增长 23.46% 至 112.78 吨。

中国的矿产金分矿山产金和有色副产金两类，以矿山产金为主。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2018 年中国黄金产量为 401.12 吨，其中，矿山产金 345.97 吨，有色副产金 55.15 吨，占比分别为 86.25%和 13.75%。2019 年中国黄金产量为 380.23 吨，其中矿山产金 314.37 吨，有色副产金为 65.86 吨。2020 年中国黄金产量为 365.34 吨，其中矿山产金 301.69 吨，有色副产金为 63.65 吨。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的统计，中国黄金需求总量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中国黄金需求主要包括黄金消费、黄金首饰及制品出口、黄金投资和黄金储备。

（3）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价格受全球黄金供需平衡、开采成本、主要经济体政治、军事和经济情况、各国央行的储备政策、市场投机需求、保值需求、美元汇率、各国货币政策、通货膨胀以及国际政治局势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

2019 年，国际黄金价格自年初 1,282.40 美元/盎司开盘，6 月起黄金价格开始向上突破，9 月 4 日达到 1,557.03 美元/盎司，年末收于 1,517.10 美元/盎司。全年平均价格为 1,395.60 美元/盎司，比 2018 年增长 9.84%。跟随国际金价走势，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以年初 283.98 元/克开盘，8 月 29 日达到最高点 369.24 元

/克，年末收于 340.80 元/克，年平均价格为 308.70 元/克，比 2018 年增长 13.73%。受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国内黄金价格与国际黄金价格变化的时间点有所区别，但整体趋势一致。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民粹主义兴起和各国央行货币政策等影响，国际金价持续突破，创 2012 年以来最高位，一度突破 2,000 美元/盎司。

(4) 黄金行业前景

黄金是稀缺资源，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黄金资源的开发。中国对黄金行业的发展一贯实行支持鼓励的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黄金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在开采审批中，由国家黄金行业主管部门与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审批。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的统计，全球黄金查明资源储量约为 10 万吨，其中基础储量约为 5 万吨，占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约 50%。中国已查明的资源储量虽在不断增加，但可供经济开采的基础储量尚不多，只占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约 16%。中国黄金企业正在不断加大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力度，积极开展海外优质矿山的并购，增加总体资源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以大型黄金龙头企业为主导的，有序竞争、合作发展的黄金产业格局正在形成。综合分析，黄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铜行业分析

铜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相当重要的金属原材料之一，它以导电、导热、耐磨、易铸造、机械性能好、易制成合金等性能，被广泛地应用于电气工业、机械制造、运输、建筑、电子信息、能源、军事等各工业领域，通常以铜金属和铜合金的形式来使用，一般认为，铜的消费和用途的多少，往往反映一个国家工业化程度的高低，随着工业技术的发展，人类对铜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世界铜矿的储量主要分布在智利、秘鲁、澳大利亚、墨西哥、美国等国。铜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业原材料之一，其消费量在有色金属材料中仅次于铝。

(1) 市场供给与需求

2018 年，全球铜精矿产量增长，产能增加有限，加之中国环保政策的影响，

铜精矿需求小幅增长，全球铜精矿供需小幅过剩，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

2019年，全球铜精矿产量较2018年基本持平，主要受印度尼西亚矿山产量下降及部分环保政策影响，全球铜精矿供应再度出现短缺，整体仍处于紧平衡状态。

2020年，全球精铜矿产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新冠病毒疫情令全球铜矿扰动因素增加，全球铜精矿供需处于短缺状态。

（2）铜价格走势

铜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作为大宗商品，同时具备较强的金融属性。2019年，受到中美贸易争端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伦敦期货交易所铜价维持震荡格局，年末收于6,177.5美元/吨。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在欧美多国大规模爆发，精铜需求被抑制，铜价大幅下挫，一季度末收于4,930.0美元/吨；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进入平台期，铜价在二季度大幅反弹，并于2020年8月突破6,600美元/吨，并在2020年第四季度维持高位。报告期内，铜价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铜供给端受行业资本支出下降和铜矿品位下降等影响放量可能受阻，而铜消费有望复苏，预计铜行业供需整体趋向偏紧的局面在未来几年仍将持续，因此铜价长期向好。

（3）行业发展前景

近几年，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和我国经济的较快发展带动了全球铜行业的发展。中国是铜的第一大消费国，其中房地产、家电和电力等铜的重要终端消费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19年以来，中国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政策的指导下，宽松的货币政策有望持续，经济下行的局面有望得以遏制，中国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同时未来几年，中国配电网建设加速、家电行业相对景气以及新能源领域如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等有利因素都将对铜的终端需求提供中长期支撑。进入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市场精铜需求延后，铜价在下半年出现大幅反弹。供给方面，行业资本开支回落，加之薪资谈判、新冠肺炎疫情等干扰因素，铜精矿供给持续趋紧。

综上，预计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全球铜精矿和精铜或将出现供应短缺，加之新能源、新基建等疫情后经济发展对铜的需求增加，预计铜价未来持续向好。

4、锌行业分析

锌在有色金属消费量中仅次于铜和铝。锌的消费结构较为稳定，约50%主要

用作防腐蚀镀层，其余主要用于生产黄铜、锌基合金、轧制锌板等。

（1）锌的供需分析

全球锌矿山一直受到资源枯竭、品位下降的影响，最近优质矿山资源逐渐消耗，且减产矿山平均规模大、品位高，而增产矿山数量多，但平均规模小。预计未来全球锌精矿供应或将逐步转为宽松继而转为供应过剩的格局。

锌的下游初级消费领域主要是镀锌、压铸合金、黄铜、氧化锌以及电池，其中镀锌用途广泛、需求量大，是驱动锌需求的重要动力。镀锌产品耐腐蚀性优越，产品性能稳定，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家用电器、家具行业、运输行业等。锌的终端消费主要应用于建筑业、家电工业、汽车工业等，其中建筑业锌消费占比较高。中国锌消费主要集中在建筑行业（房地产）、家电行业、基础建设和汽车行业。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为以上行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工信部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即有色金属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到，以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市场需求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高端材料、绿色发展、两化融合、资源保障、国际合作等为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到 2020 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工业迈入世界强国行列，国内锌行业的产业布局及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优势大型骨干企业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

（3）锌价格走势

锌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全球锌供需平衡状况、锌库存情况、开采及冶炼成本等多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2019 年，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前景不明、国内冶炼产能加速投放等多种因素影响，锌价呈现震荡下降趋势。LME 锌现货收盘于 2,275.50 美元/吨，较年初下跌约 9.35%。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锌消费受到抑制，锌价一度跌穿成本线。随着全球疫情进入平台期，锌价在二季度开始企稳，随即进入上涨通道，2020 年最高触及 2,900 美元/吨。

4、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分析

交通基础设施是国家优先鼓励发展和重点扶持的行业，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在由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等五种运输方式构成的现代交通综合运输体系中，公路交通作为最广泛、最普及的运输方式，具有“覆盖

面广、时效性强、机动灵活、门到门运输”的特点与优势，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公路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在新中国成立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尤其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国公路交通事业进入了快速、健康的发展轨道。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依据国际经验，高速公路形成网络的过程中，将同步带来车流量高速增长时期，其后车流量的增长基本与 GDP 增长同步。从我国公路和高速公路发展来看，客货周转量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10%以上，基本与我国经济发展相一致。“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活力增强，物流和人力资源流动加快，必然使“十三五”期间公路客货运输需求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为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创造契机。

《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十三五”公路发展的总目标是：公路网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质量明显提升。公路总里程达到 500.0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根据该规划及相关目标，我国高速公路仍将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而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网络会更加完善，路网带动辐射效应会更加明显。此外，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也将对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高速公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 16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我国公路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68.94 亿人，旅客周转量 4641.01 亿人公里；全国公路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42.64 亿吨，货物周转量 60171.85 亿吨公里。

福建省境内山地、丘陵占全省总面积的 80%以上，公路运输在福建省交通运输体系中地位突出，公路承担的货运周转量呈稳定上升态势，承担的旅客运输周转量在高位保持稳定，其中高速公路建设是近年来重点发展领域。

2016 年 8 月，《福建省高速公路“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出台，根据该规划，“十三五”期间，高速公路发展实现“三个超一千”——完成建设投资超一千元、新增通车里程超一千公里、营业总收入超一千元，建成通车总里程超 6000 公里，“三纵八横三环”网建成，与周边省份进出口通道（18 个）全部贯通。

截至 2020 年，全省铁路在建设和运营里程突破 50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

程突破 6000 公里，实现 80%以上的陆域乡镇 30 分钟便捷通高速，“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明显实效，列入交通强国示范工程。

随着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的开展及路网的逐步完善，福建省公路承担的货运周转量呈稳定上升态势，承担的旅客运输周转量保持在高位。据《2020 年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 年福建省铁路营业里程 3774.34 公里，比上年增长 7.5%；货运量 139926.97 万吨，比上年增长 4.7%；货物周转量 9020.3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8.7%。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上杭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主体，具有行业垄断性和政府支持优势。公司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上杭县经济发展战略和社会发展要求，在重点发展矿产冶金业务的基础上，对城市环境整治、城市现有资源经营等方面进行重大项目投资，对所投资和授权监管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上杭县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是中国金属矿业行业效益最好、控制金属矿产资源最多、最具国际竞争力公司之一。紫金矿业位居《福布斯》2021 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398 位，全球金属企业第 9 位、全球黄金企业第 3 位；位居 2021《财富》中国 500 强第 67 位。报告期，紫金矿业旗下刚果（金）卡莫阿-卡库拉铜矿建成投产，塞尔维亚佩吉铜金矿进入试生产阶段，这两座矿山均为世界级超高品位矿山，对紫金矿业实现未来五年战略目标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铜行业

我国铜行业竞争激烈，铜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企业及部分外商独资、合资企业之间。这些企业凭借技术、资本优势，有能力生产部分特殊规格、品种的加工产品，在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并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紫金矿业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江西铜业集团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外的竞争对手主要有自由港（Freeport-McMoRan Copper）、斯特拉塔（Xstrata）和智利国家铜业（Codelco）。

（2）黄金行业

截至 2020 年末，紫金矿业保有黄金资源储量约 2,334.64 吨，占中国矿山总量的 16.52%。2020 年紫金矿业矿产金产量 40.51 吨，占中国矿产金产量的 13.43%，继续领跑国内上市黄金企业。发行人黄金业务国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行业垄断优势

公司作为上杭县大型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管理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上杭县的矿产冶炼、高速公路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上杭县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进行战略投资、水利水电、旅游服务和金融担保等方面，且大部分业务在上杭县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上杭县主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管理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项目对接、财税金融政策优惠等方面都得到了上杭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上杭县政府通过资产重组、产权划拨、增加注资等方式，向公司注入资金和优良资产，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此外，上杭县政府对公司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在上杭县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下，近几年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资源优势

矿产资源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资源控制是矿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十分重视资源控制，并通过地质勘查和项目并购、股权收购等多种方式扩大资源控制量。紫金矿业拥有 2,334 吨金、6,206 万吨铜和 1,186 万吨锌（铅），其中铜资源量相当于中国总量的一半，为公司跨越发展提供了雄厚的资源基础。紫金矿业拥有一批世界级高品质矿产资源。刚果（金）卡莫阿铜矿资源量达 4,369 万吨，为全球第四大高品位铜矿；西藏驱龙铜矿为国内已探明最大斑岩型铜矿，远景超过 2,000 万吨；塞尔维亚佩吉铜（金）矿铜资源量约 1,600 万吨；哥伦比亚武里蒂卡金矿金资源量达 296 吨@8.53 克/吨，品位远高于全球原生金矿平均品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共有国内外采矿权 236 个，面积 1,063.79 平方公里；探矿权 291 个，面积 3,282.36 平方公里。主要矿山按权益保有

资源储量（推断资源量及以上类型）分别为：金 2,333.64 吨，铜 6,205.58 万吨，锌 1,032.70 万吨，银 2,923.55 吨，钼 64.90 万吨，铅 153.53 万吨，钨 6.77 万吨，锡 13.97 万吨，铁 1.80 亿吨，煤 0.69 亿吨，铂 527.84 吨和钡 378.14 吨。

（4）技术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是国内最早从事黄金矿业开发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黄金以及其他矿种开发经验和技術实力，并在难处理金矿资源开发利用、精炼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科研机构方面，紫金矿业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等，设立了紫金矿冶设计研究院、厦门紫金矿冶技术公司、厦门地质矿产勘查总院、紫金矿冶测试公司、厦门紫金工程设计公司等多家专职的研发机构。

紫金矿业在地质勘查、湿法冶金、低品位难处理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及大规模工程化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紫金矿业“矿石流五环归一”工程管理模式，开辟资源绿色高效开发新路，形成矿业工程全球竞争力。紫金矿业创建我国黄金行业唯一的“低品位难处理黄金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立系统技术与工程研究和设计及实施机构，包括一批具有甲级资质的设计和建设公司，形成产学研与信息化高度融合的支撑体系，是全球为数不多具有系统自主技术和工程管理能力矿业集团。

（5）成本优势

子公司紫金矿业矿产资源获取成本总体较低，一方面大力实施自主找矿勘探，公司总资源量约 50%为自主勘查成果；另一方面紧跟国家战略，实施逆周期并购，以较低成本获取了一批世界级矿产资源。紫金矿业依托自有平台形成的自主技术和矿业工程研究设计建设开发能力，对诸多重大建设项目开发方案进行优化，大幅降低投资成本，缩短建设周期，总体效益显著。公司制定“一企一策”开发策略，有效对低品位、难选冶资源进行综合开发利用，生产运营成本竞争力凸显。

（六）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1、公司定位

公司为上杭县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以紫金矿业等上市公司股权为依托，通过有效的投资、融资、经营和规范运作，不断强化和完善公司的专业化资本运作功能，切实提高公司投资收益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真正成为上杭县国有资本保

值增值的主体。

2、发展规划目标

母公司方面，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上杭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不断强化自身管理，围绕两条主线开展公司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自身管理，进一步开展创新型投融资业务，充分运作好兴杭创投公司，立足上杭对外拓展。二是加大对上杭县实体经济领域，尤其是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将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逐步反馈给地方实体经济。

（1）加大对上杭县实体经济的支持

公司将立足服务县委县政府战略需要，以培育高科技企业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加快推进资本向县域重点行业、关键领域集中，特别是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等与上杭金铜或化工有关的领域的投资力度，将近几年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逐步反馈给地方实体经济，培育一批上杭县自己的高科技、新能源、新材料公司。

（2）进一步加强自身管理，立足上杭对外拓展

公司对标“淡马锡”、“深创投”等国际、国内知名投资公司，积极引进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培养科技领军人才、优秀创新团队，逐步构造一总部多分部的管理模式。一是在县内设立股权投资公司，通过与国内先进投资公司的合作，在现有基础上培养自己的人才队伍，探索有自身特色的投资模式；二是在时机成熟时，尝试在福州或厦门等省内经济活跃地域设置分部，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为公司成为区域性投资公司奠定基础；三是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设置分部，将业务范围延伸至全国，构建全国性金控公司。

子公司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自子公司紫金矿业矿产资源开发业务。紫金矿业计划于未来十年，分“三步走”到2030年全面建成高技术效益型特大国际矿业集团。2021年紫金矿业主要矿产品产量计划：矿产金53-56吨，矿产铜54-58万吨，矿产锌（铅）45-48万吨，矿产银240-300吨，铁精矿350-380万吨。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概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或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本部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20017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20004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2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合并及本部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该通知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关联方披露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此前未视为关联方的下列各方作为关联方：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关联方的判断以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3）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作为该组合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不再以“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作为判断条件。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了对交易是否构成企业合并

的认定，按照衔接规定不追溯调整比较数据。

2020 年度，本公司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26,582,543.1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60,733,506.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4,544,440,320.58 元。	无影响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层	“应收款项融资”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	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④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⑤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⑥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附注三、（十九）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⑦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公司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A	387,884,441.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B	10,463,266.00
其中：短期租赁 C	9,897,970.00
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D	565,296.00
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未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E	62,626,229.00
合计 F=A-B+E	440,047,404.00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8.80%
2019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G	327,177,510.00
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H	3,060,201.00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I=G+H	330,237,711.0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38,968,505.00	-	338,968,505.00
固定资产	36,896,805,907.83	36,905,536,701.83	-8,730,794.00
租赁负债	278,048,772.00	-	278,048,7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2,169,745.1	9,774,358,684.10	52,188,939.00

合计	27,235,555,895.73	27,131,178,017.73	-
----	-------------------	-------------------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54,772,381.00	-	354,772,381.00
租赁负债	282,347,122.00	-	282,347,1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68,840,060.00	5,677,024,507.00	91,815,553.00
合计	-5,696,414,801.00	-5,677,024,507.00	-19,390,294.00

公司合并利润表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3,689,326,869.00	3,689,982,751.00	-655,882.00
销售费用	574,433,782.00	575,253,059.00	-819,277.00
营业成本	120,582,627,749.00	120,600,645,450.00	-18,017,701.00
财务费用	1,466,849,459.00	1,433,426,297.00	33,423,162.00
合计	126,313,237,859.00	126,299,307,557.00	13,930,302.00

本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9 年度，本公司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

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转回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

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5）新租赁准则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取代了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基于本公司的评估，本公司预期采用新租赁准则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财政厅、交通厅制定的《福建省高速公路行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折旧问题的复函》

（闽财建[2002]181号）文件规定，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本公司之子公司蛟城高速拥有的高速公路路产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从2018年1月1日起对该高速公路路产不再计提折旧，本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年固定资产影响金额91,792,313.52元，营业成本影响金额-91,792,313.52元。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20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与2019年度相比，发行人2020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21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变动原因
1	大陆黄金	100.00%	孙公司	购买股权
2	巨龙铜业	50.10%	孙公司	购买股权
3	圭亚那金田	100.00%	孙公司	购买股权
4	西藏紫金实业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5	厦门物流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6	金洋（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7	琿春紫金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8	福建紫金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9	福建紫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10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11	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12	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13	紫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14	厦门紫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20.02%	孙公司	新设立
15	紫金矿业铜利（厦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16	紫金矿业锌利（厦门）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17	厦门紫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18	上杭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19	清杭鼎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0.00%	孙公司	新设立
20	上杭县兴杭朝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0%	子公司	新设立
21	上杭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新设立

注1：紫金矿业和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和为君信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厦门紫信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及和为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紫金矿业拥有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因此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与 2019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20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1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变动原因
1	深圳市紫金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100%	孙公司	注销

2、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与 2018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9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9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变动原因
1	金山波尔建设有限公司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2	金谷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3	金钻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4	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5	龙岩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6	兴杭创业投资	100%	子公司	新设立
7	卡瑞鲁	51%	孙公司	购买股权
8	帕米尔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9	兴诚财务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与 2018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9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5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变动原因
1	崇礼紫金	60.00%	孙公司	出售
2	内蒙古爱派克资源有限公司	100%	孙公司	注销
3	1178179 B.C. LTD.	100%	孙公司	注销
4	1178180 B.C. LTD.	100%	孙公司	注销
5	Reservoir Minerals Inc.	100%	孙公司	注销

3、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与 2017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8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增加 1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变动原因
----	------	------	-------	------

1	波尔铜业	63.00%	孙公司	购买股权
2	耐森资源	89.37%	孙公司	购买股权
3	紫金铜冠	51.00%	孙公司	购买股权
4	北京安创	51.00%	孙公司	购买股权
5	赣闽有色	54.00%	子公司	购买股权
6	汇杭投资	100%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兴杭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孙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61%	孙公司	新设立
9	新疆金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10	金山（加拿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70%	孙公司	新设立
11	1178179 B.C. Ltd.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12	1178180 B.C. Ltd.	100%	孙公司	新设立

与 2017 年度相比，发行人 2018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减少 2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变动原因
1	华振水电	100%	孙公司	注销
2	United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BVI)	100%	孙公司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9,261.37	1,421,853.15	739,430.16	1,119,27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734.41	194,328.38	102,262.60	107,908.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942.65	116,246.16	96,369.88	102,658.25
应收款项融资	219,470.87	158,677.91	132,919.27	126,658.56
预付款项	234,374.92	141,111.63	132,425.34	142,285.10
其他应收款	292,116.63	207,112.27	158,978.97	195,029.90
存货	1,938,900.15	1,806,652.90	1,488,892.84	1,267,148.96
持有待售资产				24,618.92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12	4,025.51	95,669.29	30,723.40
其他流动资产	432,762.37	194,327.46	135,738.05	126,648.99
流动资产合计	5,442,238.49	4,244,335.37	3,082,686.38	3,242,95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5,708.52	25,58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6,540.89	673,499.62	466,074.90	229,431.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912.25	28,017.25	109,522.95	59,335.75
长期股权投资	821,828.59	696,671.82	677,962.56	690,825.10
投资性房地产	53,993.70	53,926.84	55,034.22	103,820.46
固定资产	5,321,434.88	5,184,782.45	4,197,886.62	3,690,553.67
在建工程	2,079,169.70	1,531,407.67	590,206.56	537,772.75
使用权资产	21,253.35	23,825.53	35,477.24	0.00
无形资产	4,842,060.16	4,700,212.59	2,435,355.13	2,270,325.89
商誉	31,414.96	31,414.96	31,414.96	31,414.96
长期待摊费用	165,430.44	130,935.50	120,870.14	99,31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02.07	118,349.63	84,374.95	89,21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7,797.77	1,787,798.76	1,323,120.87	1,051,63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1,747.27	14,986,423.75	10,127,301.09	8,853,656.68
资产总计	21,733,985.76	19,230,759.12	13,209,987.47	12,096,61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1,369.99	2,253,812.12	1,463,981.79	1,564,558.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42.98	64,750.84	32,613.91	24,248.26
应付票据	59,534.05	95,556.11	42,086.01	16,073.35
应付账款	513,796.33	555,022.29	438,795.14	454,444.03
合同负债	99,899.37	46,142.01	36,441.22	28,499.85
应付职工薪酬	109,626.36	132,153.57	85,677.70	73,039.65
应交税费	326,535.89	191,372.27	99,177.92	90,443.19
其他应付款	758,026.72	758,134.91	554,645.54	529,297.06
持有待售负债				6,87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997.94	851,470.18	598,766.57	977,435.87
其他流动负债	83,826.78	17,290.49	5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24,356.42	4,965,704.79	3,402,185.79	3,764,91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86,398.06	3,087,259.72	1,565,932.15	1,481,376.57
应付债券	2,185,479.69	2,056,642.22	1,725,860.17	1,341,977.49
租赁负债	15,932.47	17,270.46	28,234.71	0.00
长期应付款	532,948.32	386,916.93	196,122.33	181,448.46
预计负债	327,528.59	413,662.26	292,771.23	268,60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403.78	656,987.82	270,617.18	275,689.98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递延收益	42,369.23	46,627.43	50,716.31	43,46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663.83	223,23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723.96	6,888,605.70	4,130,254.08	3,592,562.20
负债合计	12,499,080.38	11,854,310.49	7,532,439.88	7,357,47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00.00	36,800.00	36,800.00	36,800.00
资本公积金	772,380.07	564,720.65	566,052.62	494,132.26
其它综合收益	34,716.16	25,562.55	-7,504.46	-35,289.61
专项储备	3,571.15	3,581.11	2,800.14	3,681.29
盈余公积	39,719.41	39,719.41	39,719.41	39,719.41
未分配利润	741,435.63	446,514.63	393,372.87	349,9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622.42	1,116,898.36	1,031,240.58	888,994.47
少数股东权益	7,606,282.96	6,259,550.26	4,646,307.02	3,850,14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4,905.38	7,376,448.62	5,677,547.60	4,739,13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3,985.76	19,230,759.12	13,209,987.47	12,096,61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909,484.76	17,168,334.15	13,632,933.34	10,618,796.90
营业收入	16,909,484.76	17,168,334.15	13,632,933.34	10,618,796.90
二、营业总成本	15,249,609.22	16,074,869.36	12,915,703.17	10,154,594.39
营业成本	14,403,953.41	15,119,641.30	12,071,045.20	9,276,412.46
税金及附加	242,700.35	250,368.23	187,696.93	160,175.34
销售费用	34,434.12	45,298.72	60,400.88	91,416.34
管理费用	380,905.70	390,446.47	374,797.60	300,433.17
研发费用	50,043.15	58,251.50	47,634.19	27,438.02
财务费用	137,572.50	210,863.14	174,128.37	156,492.94
其中：利息费用	186,272.35	240,817.49	226,441.52	190,240.27
利息收入	57,218.14	65,018.18	52,707.48	37,118.85
加：其他收益	22,247.57	35,859.41	30,017.14	23,276.41
投资收益	230,258.90	3,931.34	3,334.41	110,45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83	20,898.87	12,655.00	37,312.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48.89	34,692.33	-1,209.86	-16,009.45
资产减值损失	-7,971.47	-47,063.83	-36,838.16	-150,039.92
信用减值损失	59,315.63	7,379.90	-7,574.41	-7,813.80
资产处置收益	626.82	1,240.85	-2,367.51	8,446.45
三、营业利润	1,992,501.87	1,129,504.79	702,591.77	590,368.4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0,520.98	14,433.54	5,839.43	36,837.38
减：营业外支出	27,384.35	53,837.27	31,991.04	41,876.03
四、利润总额	1,975,638.51	1,090,101.07	676,440.16	585,329.75
减：所得税费用	404,144.61	240,282.51	192,409.36	144,888.70
五、净利润	1,571,493.90	849,818.56	484,030.80	440,441.05
（一）按经营持续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1,493.90	849,818.56	484,030.80	440,441.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200,790.72	694,904.93	405,351.29	365,191.3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703.18	154,913.63	78,679.52	75,249.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22.23	129,562.59	131,233.41	-146,371.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2,716.13	979,381.15	615,264.21	294,069.4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2,859.34	793,771.44	506,428.61	247,751.6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79,856.79	185,609.71	108,835.60	46,317.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7,457.96	17,849,892.17	14,359,719.34	11,043,73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785.51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23.00	242,980.07	108,315.34	204,19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5,166.47	18,092,872.24	14,468,034.67	11,247,93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2,205.68	14,973,993.19	12,203,684.62	9,142,23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655.15	400,574.28	381,626.09	311,712.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551.84	673,616.38	547,514.89	455,02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28.87	504,000.26	311,834.97	254,7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5,641.54	16,552,184.12	13,444,660.57	10,163,7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24.94	1,540,688.12	1,023,374.10	1,084,20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795.67	141,617.60	103,926.16	128,261.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450.84	20,126.92	41,746.77	72,25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86	10,183.00	20,911.83	36,652.0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14,190.6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8.24	8,340.14	46,068.50	233,47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34.61	180,267.66	226,843.91	470,64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8,938.66	1,401,266.38	1,194,955.85	786,82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193.99	162,527.96	249,160.33	170,371.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210,402.46	34,942.92	794,361.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93.60	322,123.00	159,745.34	81,01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826.24	3,096,319.80	1,638,804.44	1,832,5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091.63	-2,916,052.14	-1,411,960.53	-1,361,93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408.00	663,228.37	744,255.40	7,8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517.60	663,228.37	744,255.40	7,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9,444.69	4,077,382.26	1,330,164.17	2,625,724.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86.64	1,372,065.88	737,413.34	747,170.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1,006,158.51	929,528.30	938,40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939.33	7,118,835.03	3,741,361.21	4,319,122.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2,006.86	3,154,130.15	2,223,015.14	2,081,993.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868.29	643,803.57	567,422.30	490,81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1,583.52	291,959.25	282,375.11	240,20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7.60	1,357,048.56	939,507.78	1,104,32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752.74	5,154,982.28	3,729,945.22	3,677,13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86.58	1,963,852.75	11,415.99	641,98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16.69	-31,654.65	-8,450.67	-6,666.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703.20	556,834.08	-385,621.11	357,595.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603.03	713,141.86	1,098,762.97	741,16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306.23	1,269,975.94	713,141.86	1,098,762.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763.34	174,214.62	70,168.33	76,458.12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2.50	152,366.61	16,439.76	13,898.52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95.83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53,384.32	118,199.93	122,216.65	97,995.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存货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8.93	32.87
流动资产合计	464,136.00	444,781.16	208,833.67	188,384.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52.32	14,352.32	11,677.91	9,95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34.43	19,034.43	14,345.01	19,184.39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3,585.23	336,274.57	338,745.23	286,878.8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1,673.41	62,904.84	64,520.61	1,088.5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43.00	349.23	357.53	365.83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4.62	106.04	65.60	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3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64.49	144,064.49	144,064.49	20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147.49	577,085.91	573,776.38	526,799.26
资产总计	1,050,283.48	1,021,867.07	782,610.05	715,18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180,000.00	16,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26.71	14.75	73.38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15.78	109.59	105.89	89.00
应交税费	18.16	2,518.90	35.50	32.76
其他应付款	34,104.19	40,132.80	29,710.96	23,69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9.33	9,790.33	9,770.33	83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3,457.47	232,578.33	55,637.43	24,71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82.00	1,206.00	1,960.00	6,210.00
应付债券	725,056.59	529,392.91	529,213.30	454,032.12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2,645.61	81,645.61	64,025.61	100,405.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23.73	15,923.73	1,621.28	1,372.7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707.93	628,168.25	596,820.19	562,020.43
负债合计	887,165.40	860,746.58	652,457.63	586,73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00.00	36,800.00	36,800.00	36,800.00
其它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金	27,940.40	27,940.40	27,940.40	27,940.40
减: 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它综合收益	6,869.64	6,869.64	4,863.84	3,392.7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41,179.56	41,179.56	41,179.56	41,179.56
未分配利润	50,328.49	48,330.90	19,368.63	19,13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118.09	161,120.49	130,152.42	128,44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283.48	1,021,867.07	782,610.05	715,183.99

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2.05	1,017.68	1,069.29	312.06
减: 营业成本	108.34	128.10	115.22	114.32
税金及附加	457.19	261.85	33.57	41.3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678.07	2,304.27	2,147.53	820.21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9,170.07	22,862.45	21,247.72	20,482.35
其中：利息费用	20,654.11	24,825.16	23,681.52	22,199.41
利息收入	1,488.31	1,981.40	2,445.42	1,736.06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8.00
投资收益	98,598.05	112,981.96	58,897.92	54,30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9.34	-8.26	-8.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00	53,569.06	1,871.13	-1,138.9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汇兑净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7,886.44	142,012.04	38,294.30	32,030.43
加：营业外收入	2.39	28.18	2.0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109.04	43.17	119.09	14.69
三、利润总额	77,779.78	141,997.05	38,177.21	32,015.75
减：所得税	0.00	13,633.85	315.10	0.00
四、净利润	77,779.78	128,363.20	37,862.11	32,015.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7,779.78	128,363.20	37,862.11	32,015.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005.80	1,471.14	-725.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779.78	130,369.01	39,333.25	31,290.35

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34	1,077.82	1,076.86	31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90.70	106,719.51	13,647.78	94,49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6.04	107,797.34	14,724.63	94,8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27	1.78	10.19	1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5	543.36	554.38	55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5.12	46.00	36.60	157.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94.08	63,430.66	66,105.87	5,292.5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8.32	64,021.79	66,707.03	6,01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82.28	43,775.55	-51,982.39	88,79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919.15	166,653.19	8,078.48	1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598.05	61,726.48	58,897.92	54,31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1	3.93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17.91	228,383.60	66,976.39	67,31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9	100.42	69.47	2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91.60	198,731.94	45,775.64	6,782.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8,500.00	10,000.00	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19.29	207,332.36	55,845.10	15,80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98.61	21,051.24	11,131.29	51,50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48.93	230,980.00	345,528.3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7,086.64	0.00	0.00	24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135.57	230,980.00	345,528.30	24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495.00	67,714.00	245,309.67	344,8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021.54	124,046.49	65,657.32	70,48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27,086.64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516.54	318,847.13	310,966.99	415,31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9.03	-87,867.13	34,561.31	-165,81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35.36	-23,040.35	-6,289.79	-25,506.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7.98	70,168.33	76,458.12	101,96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63.34	47,127.98	70,168.33	76,458.12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73.40	1,923.08	1,321.00	1,209.66
总负债(亿元)	1,249.91	1,185.43	753.24	735.75
全部债务(亿元)	912.82	863.27	547.92	540.57
所有者权益(亿元)	923.49	737.64	567.75	473.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690.95	1,716.83	1,363.29	1,061.88
利润总额(亿元)	197.56	109.01	67.64	58.53
净利润(亿元)	157.15	84.98	48.40	4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84.59	47.58	4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7.07	15.49	7.87	7.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5.95	154.07	102.34	108.4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0.71	-291.61	-141.20	-136.1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02	196.39	1.14	64.20
流动比率	1.08	0.85	0.91	0.86
速动比率	0.70	0.49	0.47	0.52
资产负债率(%)	57.51	61.64	57.02	60.82
债务资本比率(%)	49.71	53.92	49.11	53.29
营业毛利率(%)	14.82	11.93	11.46	12.6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0.55	8.21	7.14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2	13.02	9.29	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6	9.14	10.16
EBITDA(亿元)	-	208.92	149.56	122.58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25	0.28	0.23
EBITDA利息倍数	-	7.47	6.27	6.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14	161.50	137.00	90.93
存货周转率	7.69	9.18	8.76	7.81

注1: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注2：2021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442,238.49	25.04	4,244,335.37	22.07	3,082,686.38	23.34	3,242,955.90	2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1,747.27	74.96	14,986,423.75	77.93	10,127,301.09	76.66	8,853,656.68	73.19
资产合计	21,733,985.76	100.00	19,230,759.12	100.00	13,209,987.47	100.00	12,096,612.58	100.00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总资产分别为12,096,612.58万元、13,209,987.47万元、19,230,759.12万元及21,733,985.76万元，总资产规模呈增长态势。2020年末，公司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6,020,771.64万元，增幅45.58%。主要系紫金矿业2020年将大陆黄金、圭亚那金田、西藏巨龙纳入合并范围以及成功发行可转债，导致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科目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的资产构成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近三年均保持在70%以上，体现了公司矿产开发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49,261.37	33.98	1,421,853.15	33.50	739,430.16	23.99	1,119,275.57	34.51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8,734.41	5.49	194,328.38	4.58	102,262.60	3.32	107,908.24	3.33
应收账款	174,942.65	3.21	116,246.16	2.74	96,369.88	3.13	102,658.25	3.17
应收款项融资	219,470.87	4.03	158,677.91	3.74	132,919.27	4.31	126,658.56	3.91
预付款项	234,374.92	4.31	141,111.63	3.32	132,425.34	4.30	142,285.10	4.39
其他应收款	292,116.63	5.37	207,112.27	4.88	158,978.97	5.16	195,029.90	6.01
存货	1,938,900.15	35.63	1,806,652.90	42.57	1,488,892.84	48.30	1,267,148.96	39.07
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618.92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12	0.03	4,025.51	0.09	95,669.29	3.10	30,723.40	0.95
其他流动资产	432,762.37	7.95	194,327.46	4.58	135,738.05	4.40	126,648.99	3.91
流动资产合计	5,442,238.49	100.00	4,244,335.37	100.00	3,082,686.38	100.00	3,242,955.9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242,955.90 万元、3,082,686.38 万元、4,244,335.37 万元及 5,442,238.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81%、23.34%、22.07% 和 25.0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① 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9,275.57 万元、739,430.16 万元、1,421,853.15 万元和 1,849,261.3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51%、23.99%、33.50% 和 33.98%，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33.94%，主要系紫金矿业 2018 年收购 Nevsun 备付资金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支付完毕，且 2019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82,422.99 万元，同比增幅了 92.29%，主要是紫金矿业 2020 年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取得募集资金净额 597,028.51 万元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849,261.3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6%，主要是由于紫金矿业预备 2020 年度分红款所致。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7,908.24 万元、102,262.60 万元、194,328.38 万元和 298,734.41 万元，主要构成为发行人持

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328.38	102,262.60	107,908.2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38.17	176.49	876.77
权益工具投资	52,454.34	50,103.90	44,833.18
衍生金融资产	34,654.82	12,305.54	10,753.9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975.57	-	-
其他	31,805.48	39,676.68	51,444.30
合计	194,328.38	102,262.60	107,908.24

债务工具投资为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对债券的投资；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紫金矿业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股票投资；衍生金融资产为子公司紫金矿业购买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为紫金矿业子公司和厦门金芮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商业承兑汇票跟单保理业务；其他为紫金矿业以短期获利为目的进行的基金投资。

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 5.23%，降幅不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4,328.38 万元，同比增加 92,065.78 万元，增幅为 90.03%，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98,734.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3.73%，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③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267,148.96 万元、1,488,892.84 万元、1,806,652.90 万元和 1,938,900.1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9.07%、48.30%、42.57% 和 35.6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冶炼企业所需的金精矿、铜精矿及锌精矿等金属材料，矿山企业所需的炸药、燃料、选矿药剂和配件等原辅助材料。在产品主要是金属材料和矿石投入生产后，在会计截止时间点，仍处于生产流程中，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产成品主要是矿山企业生产的各种精矿、冶炼企业生产的各种纯金属锭，可直接销售。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8 年增长 17.50%，主要是由于黑龙江紫金铜业铜冶炼项目建成投产，原材料储备增加；塞尔维亚紫金铜业于 2019 年稳步推进项

目技改建设，扩大产能，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17,760.06 万元，增幅为 21.34%，主要系公司收购大陆黄金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938,900.1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32%，增幅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5,621.03	7,439.16	818,181.87
在产品	850,247.97	5,553.10	844,694.87
产成品	146,376.84	3,290.41	143,086.43
周转材料	600.35	0	600.35
库存商品	57.42	0	57.42
低值易耗品	31.96	0	31.96
合计	1,822,935.57	16,282.67	1,806,652.90

④ 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658.25 万元、96,369.88 万元、116,246.16 万元和 174,942.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13%、2.74% 和 3.21%。紫金矿业金锭销售主要采用现销及先款后货方式，现销为交易日结账。其他产品如阴极铜、锌锭和精矿等则采用先款后货、信用证及赊销等方式，采用赊销方式信用期通常为 1 至 6 个月。紫金矿业为每个客户设定最高信用额度，并由相应财务人员定期检查逾期结余，严格监控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总体而言，由于发行人处于产业链的上游环节，议价能力较强，故相较持续增长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96,369.8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13%，降幅较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9,876.28 万元，增幅 20.62%，主要由于紫金矿业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4,151.92	96.63%	93,969.57	95.62%	98,813.97	95.13%
1 至 2 年	1,804.83	1.53%	911.54	0.93%	2,819.16	2.71%
2 至 3 年	609.87	0.52%	2,074.38	2.11%	1,835.95	1.77%
3 年以上	1,561.40	1.32%	1,319.10	1.34%	405.08	0.39%
小计	118,128.03	100.00%	98,274.59	100.00%	103,874.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81.87	-	1,904.72	-	1,215.90	-
合计	116,246.16	-	96,369.88	-	102,658.25	-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集邮业务局	6,441.44	5.45	19.32
苏宁易购自营平台	6,047.27	5.12	18.14
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	4,949.95	4.19	14.85
洲际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4,842.43	4.10	14.53
金川集团铜业有限公司	2,895.77	2.45	8.69
合计	25,176.85	21.31	75.53

⑤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58.56 万元、132,919.27 万元、158,677.91 万元和 219,470.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4.31%、3.74%和 4.03%。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国内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销售货款。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要随着公司票据结算销售货款的增减而变动。

⑥ 预付款项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42,285.10 万元、132,425.34 万元、141,111.63 万元和 234,374.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4.30%、3.32%和 4.31%。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6.93%；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 6.56%，近年来波动幅度不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234,374.92 万元，较年初大幅增长 66.09%，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万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130.70	5.75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042.81	4.98
TrafiguraPteLtd.	4,437.53	3.14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2,186.78	1.55
IXMS.A.	1,904.46	1.35
合计	23,702.29	16.77

⑦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029.90 万元、158,978.97 万元、207,112.27 万元和 292,116.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5.16%、4.88%和 5.3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代垫材料款、应收少数股东款、外部单位借款、应收合营及联营公司款、应收处置资产款、已平仓期货盈利等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收保险理赔款	3.24	438.74	12,917.83
代垫材料款	6,478.19	7,635.36	8,301.26
应收少数股东款	2,297.14	6,572.49	8,632.83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6,248.76	4,207.02	3,941.22
外部单位借款	99,121.85	69,815.35	65,479.89
应收合营及联营公司	12,710.31	12,800.50	8,956.29
押金及保证金	50,145.92	16,008.09	16,284.05
应收处置资产款	6,750.31	11,635.22	26,939.22
待摊费用	11,515.40	15,347.71	15,229.40
已平仓期货盈利	3,849.79	1,280.40	1,722.34
其他	31,484.46	31,854.20	38,411.94
合计	230,605.38	177,595.07	206,816.2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14,485.18	89,065.10	100,090.74
1 至 2 年	31,392.54	39,438.37	34,474.37
2 至 3 年	35,684.75	14,942.47	20,629.67
3 年以上	49,042.92	34,149.14	51,621.51
小计	230,605.38	177,595.07	206,816.28

减：坏账准备	26,242.56	20,500.17	14,124.07
合计	204,362.83	157,094.90	192,692.2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3 年及 3 年以下，占比为 78.73%，3 年以上占比仅为 21.2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26,242.5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1.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类别
上杭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外部单位借款	25,000.00	1 至 2 年、3 年以上	10.84	非经营性
龙岩至龙川铁路上杭段工程建设协调指挥部办公室	外部单位借款	18,98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8.23	非经营性
塞尔维亚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8,521.52	1 年以内	8.03	经营性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借款	16,633.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7.21	非经营性
国家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13,021.37	1 年以内	5.65	经营性
合计		92,155.89		39.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回款计划
1	其他应收款	99,121.85	非经营性	计划近年内偿还或按协议偿还
2	其他应收款	131,483.53	经营性	按照协议规定偿还或处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9,121.85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和紫金矿业的外部单位借款。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外部借款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内的，由计划财务部审查同意后，报财务总监审批，经财务总监同意后资金划转；借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计划财务部审查，财务总监签字同意后报董事长审批，经董事长同意后资金划转。报告期内发生的外部借款，发行人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严格的审批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公司的应收款项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发行人将密切跟进上述应收款的回款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将严格落实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强日常资金使用

用管理，不随意增加其他应收款，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进行披露。

⑧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6,648.99 万元、135,738.05 万元、194,327.46 万元和 432,762.37 万元，主要构成为期货保证金、预缴税款、增值税留抵税额等。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7.18%，主要是由于增值税留抵税额、期货保证金、期货交易流动资金等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94,327.4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3.16%，主要是由于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853,656.68 万元、10,127,301.09 万元、14,986,423.75 万元和 16,291,747.2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45,708.52	0.28	25,581.13	0.17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6,540.89	4.89	673,499.62	4.49	466,074.90	4.60	229,431.34	2.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912.25	0.21	28,017.25	0.19	109,522.95	1.08	59,335.75	0.67
长期股权投资	821,828.59	5.04	696,671.82	4.65	677,962.56	6.69	690,825.10	7.80
投资性房地产	53,993.70	0.33	53,926.84	0.36	55,034.22	0.54	103,820.46	1.17
固定资产	5,321,434.88	32.66	5,184,782.45	34.60	4,197,886.62	41.45	3,690,553.67	41.68
在建工程	2,079,169.70	12.76	1,531,407.67	10.22	590,206.56	5.83	537,772.75	6.07
使用权资产	21,253.35	0.13	23,825.53	0.16	35,477.24	0.35	0.00	0.00
无形资产	4,842,060.16	29.72	4,700,212.59	31.36	2,435,355.13	24.05	2,270,325.89	25.64
商誉	31,414.96	0.19	31,414.96	0.21	31,414.96	0.31	31,414.96	0.35
长期待摊费用	165,430.44	1.02	130,935.50	0.87	120,870.14	1.19	99,319.68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02.07	0.74	118,349.63	0.79	84,374.95	0.83	89,217.31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7,797.77	12.02	1,787,798.76	11.93	1,323,120.87	13.06	1,051,639.77	1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91,747.27	100.00	14,986,423.75	100.00	10,127,301.09	100.00	8,853,656.68	100.00

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229,431.34 万元、466,074.90 万元、673,499.62 万元和 796,540.8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2.59%、4.60%、4.49%和 4.89%。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466,074.90 万元，同比增加 103.14%；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673,499.62 万元，同比增加 44.50%，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股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796,540.89 万元，较年初上升 18.27%，主要是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股票产生浮动盈利所致。

②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90,825.10 万元、677,962.56 万元、696,671.82 万元和 821,828.5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80%、6.69%、4.65%和 5.04%。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 合营企业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05.02	-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6,834.25	1,235.09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14,079.55	-
贵州福能紫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474.25	-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2,135.12	-
福建龙湖渔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62.02	-
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129,239.16	-
PogeraServiceCompany	174.39	-
PreduzecezaprizvodnjuBankarnogPrahaPometonTirDooBor	-	522.42
小计	304,203.76	1,757.51
2. 联营企业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637.14	-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48.90	-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6,564.54	-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5,636.53	-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17,234.16	-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13,775.54	-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72.23	-
延边州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19.00	-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41.03	-
松潘县紫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924.98	-
珲春金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703.87
紫森（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6.08	-
福建金岳慧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3,486.24	-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93.03	-
北京安创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14.40	-
福建上杭才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
中国葛洲坝公司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分公司	2,953.38	-
中色紫金地质勘查（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1,768.25	-
福建省龙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79.34	-
福建省水务发展公司上杭水务有限公司	147.01	-
福建省蛟腾实业有限公司	4,716.30	-
福建上杭县三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405.02
小计	392,468.06	5,108.89
合计	696,671.82	6,866.40

③ 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0,553.67 万元、4,197,886.62 万元、5,184,782.45 万元和 5,321,434.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68%、41.45%、34.60% 和 32.66%。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发电设备及输电系统、机器设备、装修、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	发电设备及输电系统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蛟城高速公路	合计
账面原值	1,562,954.38	3,368,706.33	298,020.39	2,280,015.49	86,178.20	324,904.94	245,002.97	8,165,782.70
累计折旧	411,024.73	1,045,027.31	120,061.15	990,825.26	44,671.31	114,980.19	51,752.53	2,778,342.48
减值准备	36,653.26	149,366.71	1,168.14	15,318.32	33.51	117.83	-	202,657.77
账面价值	1,115,276.38	2,174,312.30	176,791.10	1,273,871.92	41,473.39	209,806.92	193,250.44	5,184,782.45

④ 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37,772.75 万元、

590,206.56万元、1,531,407.67万元和2,079,169.7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6.07%、5.83%、10.22%和12.76%。

2019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9.75%,主要系新增卡瑞鲁建设工程及对新疆紫金有色建设工程、波尔铜业建设工程项目、俄罗斯龙兴建设工程、Rakita建设工程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159.47%,主要系新增大陆黄金建设工程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72,252.23元、西藏巨龙铜业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在建工程余额增加748,921.02万元及塞尔维亚紫金铜业、塞尔维亚紫金矿业等子公司基建技改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2,079,169.70万元,增幅35.77%,主要是紫金矿业部分子公司基建及技改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期	持股比例	工程概算总投资	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投资额	2021年计划投资	2022年计划投资	项目完成进度
驱龙铜多金属矿采选工程项目	矿山	2020.7-2021.12	50.01%	166.86	107.24	52.35	5.37	64.27%
波尔铜业建设工程	矿山	2019.9-2023.3	63%	93.03	32.40	26.91	18.13	34.83%
黑龙江多宝山建设工程(含铜山)	矿山	2016.8-2023.12	100%	18.59	4.21	7.93	4.18	22.65%
Rakita建设工程	矿山	2019-2022	100%	32.11	13.09	12.30	4.11	40.77%
诺顿金田低品位难选冶项目	矿山	2020-2022	100%	31.52	1.44	13.81	9.62	4.57%
新疆锌业建设工程	矿山	2019-2022	100%	13.43	6.79	2.92	2.45	50.56%
山西紫金建设工程	矿山	2020.6-2022.12	100%	13.29	1.68	9.13	1.61	12.64%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实际建设进度与建设计划匹配。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矿山的逐步投产,公司的矿产金和矿产铜产量有望大幅增长,实现销售收益。

⑤ 无形资产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70,325.89万元、2,435,355.13万元、4,700,212.59万元和4,842,060.1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5.64%、24.05%、31.36%和29.7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构成为子公司紫金矿业的探矿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等。2019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长7.27%;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长93.00%,主要系大陆黄金、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及圭亚那金

田有限公司当期纳入合并范围，探矿权及采矿权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842,060.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3.0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探矿及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5,010,088.23	403,730.03	37,409.29	5,451,227.56
累计摊销	532,253.69	65,605.94	12,750.70	610,610.33
减值准备	132,671.98	-	7,732.66	140,404.64
账面价值	4,345,162.56	338,124.10	16,925.93	4,700,212.59

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1,639.77 万元、1,323,120.87 万元、1,787,798.76 万元和 1,957,797.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8%、13.06%、11.93%和 12.0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为勘探开发成本、长期应收款、预付工程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勘探开发成本	304,764.72	280,523.54	232,741.34
预付投资款	96,020.00	22,896.00	15,120.00
长期应收款	845,597.06	526,698.72	418,211.71
预付固定资产与工程款	276,455.95	220,045.49	235,056.54
矿山恢复保证金	-	1,026.85	12,551.78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143,406.31	190,500.27	89,838.13
预付款证款	-	2,027.49	2,160.43
预计一年内不排产的存货	29,079.89	30,088.53	37,574.85
预计一年内不可利用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87,075.12	37,367.92	-
其他	5,399.71	3,496.99	8,385.00
合计	1,787,798.76	1,323,120.87	1,051,639.77

2、负债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357,475.46 万元、7,532,439.88 万元、11,854,310.49 万元和 12,499,080.3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19 年末增长 4,321,870.62 万元，增幅 57.38%，主要系公司新收购大陆黄金、圭亚那金田和西藏巨龙铜业并于该期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增加，

以及企业融资需求增加导致负债增加所致。从债务结构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较为合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1,369.99	15.93	2,253,812.12	19.01	1,463,981.79	19.44	1,564,558.02	21.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42.98	0.37	64,750.84	0.55	32,613.91	0.43	24,248.26	0.33
应付票据	59,534.05	0.48	95,556.11	0.81	42,086.01	0.56	16,073.35	0.22
应付账款	513,796.33	4.11	555,022.29	4.68	438,795.14	5.83	454,444.03	6.18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99,899.37	0.80	46,142.01	0.39	36,441.22	0.48	28,499.85	0.39
应付职工薪酬	109,626.36	0.88	132,153.57	1.11	85,677.70	1.14	73,039.65	0.99
应交税费	326,535.89	2.61	191,372.27	1.61	99,177.92	1.32	90,443.19	1.23
其他应付款	758,026.72	6.06	758,134.91	6.40	554,645.54	7.36	529,297.06	7.19
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73.98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997.94	8.28	851,470.18	7.18	598,766.57	7.95	977,435.87	13.28
其他流动负债	83,826.78	0.67	17,290.49	0.15	50,000.00	0.66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24,356.42	40.20	4,965,704.79	41.89	3,402,185.79	45.17	3,764,913.27	5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86,398.06	27.89	3,087,259.72	26.04	1,565,932.15	20.79	1,481,376.57	20.13
应付债券	2,185,479.69	17.49	2,056,642.22	17.35	1,725,860.17	22.91	1,341,977.49	18.24
租赁负债	15,932.47	0.13	17,270.46	0.15	28,234.71	0.3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32,948.32	4.26	386,916.93	3.26	196,122.33	2.60	181,448.46	2.47
预计负债	327,528.59	2.62	413,662.26	3.49	292,771.23	3.89	268,609.05	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403.78	5.28	656,987.82	5.54	270,617.18	3.59	275,689.98	3.75
递延收益	42,369.23	0.34	46,627.43	0.39	50,716.31	0.67	43,460.65	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663.83	1.79	223,238.86	1.88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4,723.96	59.80	6,888,605.70	58.11	4,130,254.08	54.83	3,592,562.20	48.83
负债合计	12,499,080.38	100.00	11,854,310.49	100.00	7,532,439.88	100.00	7,357,475.46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764,913.27万元、3,402,185.79万元、4,965,704.79万元和5,024,356.42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占比相对较高。

①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64,558.02 万元、1,463,981.79 万元、2,253,812.12 万元和 1,991,369.99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 21.26%、19.44%、19.01%和 15.93%。2019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576.24 万元，降幅为 6.43%；2020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53.96%，主要系公司新增质押借款、黄金租赁等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55,483.43	673,403.34	789,476.28
质押借款	180,000.00	-	194.69
抵押借款	-	990.00	990.00
保证借款	1,000.00	1,900.00	1,900.00
黄金租赁	1,181,394.01	700,619.89	748,277.75
应收票据贴现	135,934.68	87,068.56	23,719.31
合计	2,253,812.12	1,463,981.79	1,564,558.02

发行人短期借款中黄金租赁占比最高，主要模式为子公司紫金矿业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租入黄金，并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所租赁黄金融得资金，在租赁到期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买入相同数量和规格的黄金以偿还银行，黄金租赁期为 1 年以内（包括 1 年）。紫金矿业在租入黄金时会同时与提供黄金租赁的同一家银行签订与该黄金租赁对应的相同数量、规格和到期日的远期合约，约定到期日紫金矿业以约定的人民币价格从该银行购入相同数量和规格的黄金，用以归还所租赁黄金。该业务模式下，黄金租赁期间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完全由银行承担，公司只承担约定的黄金租赁费及相关手续费，因此将租入的黄金计入短期借款。

② 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454,444.03 万元、438,795.14 万元、555,022.29 万元和 513,796.3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18%、5.83%、4.68%和 4.11%，主要构成为紫金矿业主营业务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紫金矿业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原材料采购、生产性工程款，不计息，通常在 1 年内清偿。

③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第三方往来款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9,297.06 万元、554,645.54 万元、

758,134.91 万元和 758,026.7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19%、7.36%、6.40%和 6.06%。2019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幅 4.79%，增幅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 758,134.91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3,489.37 万元，增幅 36.69%，主要系本年新增大陆黄金、圭亚那金田以及西藏巨龙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58,026.72 万元，较年初减少 0.01%，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工程设备款	378,354.62	209,334.18	184,720.46
应付探矿权和采矿权费用	4,305.80	11,427.31	11,166.60
应付捐赠款	6,990.53	11,202.06	3,062.80
第三方往来款	121,998.24	76,173.79	122,255.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66.33	1,055.54	2,196.73
保证金	22,678.77	31,117.56	29,843.34
股权\债权收购款	-	249.00	1,089.40
咨询服务费	2,122.94	3,061.88	12,594.29
期货损失应付款	5,750.20	2,348.79	1,834.43
预提维修费用	7,037.51	6,288.93	2,449.34
应付少数股东款	76,569.34	96,705.13	3,372.16
应付 Freeport 款项（注）	32,624.49	31,392.90	31,013.43
其他	93,043.30	69,231.90	72,241.38
合计	757,642.07	549,588.97	477,839.99

注：Nevsun 于 2016 年收购 Timok 铜金矿项目上矿带 100%权益及下带矿部分权益时，与 Freeport 签订合作协议，剩余应支付给 Freeport 的款项合计 107,500,000 美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矿业收购 Nevsun 及其子公司，根据预计付款时间，将付款金额的现值分别列示于其他应付款与预计负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紫金矿业收购 Freeport 持有的 Timok 铜金矿项目下带矿剩余权益，经协商，双方同意于 2022 年前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Nevsun 与 Freeport 签订的合作协议终止。其中，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45,000,000 美元；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之前支付 50,000,000 美元；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 12,500,000 美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预计付款时间，将付款金额的现值分别列示于其他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77,435.87 万元、598,766.57 万元、851,470.18 万元和 1,034,997.9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28%、7.95%、7.18%和 8.28%。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378,669.30 万元，降幅为 38.74%，主要是偿还一年内

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长252,703.61万元，增幅为42.20%，主要系公司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重分类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592,562.20万元、4,130,254.08万元、6,888,605.70万元和7,474,723.96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8.83%、54.83%、58.11%和59.80%。

①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81,376.57万元、1,565,932.15万元、3,087,259.72万元和3,486,398.06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长84,555.58万元，增幅为5.71%；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521,327.57万元，增幅97.15%，主要系子公司紫金矿业新并购企业纳入合并范围以及融资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长期借款以银行信用借款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60,765.00	181,350.00	188,275.00
信用借款	2,183,246.24	1,598,811.71	1,535,509.89
抵押借款	454,830.66	-	-
质押借款	497,809.74	-	-
小计	3,296,651.63	1,780,161.71	1,723,784.8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9,391.91	214,229.56	242,408.32
合计	3,087,259.72	1,565,932.15	1,481,376.57

② 应付债券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341,977.49万元、1,725,860.17万元、2,056,642.22万元和2,185,479.6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8.24%、22.91%、17.35%和17.49%。

③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75,689.98万元、270,617.18万元、656,987.82万元和660,403.78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75%、3.59%、5.54%和5.28%。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根据资产、负债的账

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386,370.64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大陆黄金、圭亚那金田、西藏巨龙铜业导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413,284.89万元。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37.39亿元、544.66亿元、832.08亿元和870.93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3.04%、72.31%、70.19%和69.68%。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555.04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6.7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695.4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3.58%。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591.8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47.3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714.8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2.0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9.14	22.86%	225.38	27.09%	146.40	26.88%	156.46	2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95.63	10.98%	84.02	10.10%	59.05	10.84%	97.17	18.08%
其他流动负债	5.00	0.57%	-	-	5.00	0.92%	-	-
长期借款	348.64	40.03%	308.73	37.10%	156.59	28.75%	148.14	27.57%
应付债券	218.55	25.09%	205.66	24.72%	172.59	31.69%	134.20	24.9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37	0.27%	6.56	0.79%	2.21	0.41%	1.43	0.27%
租赁负债	1.59	0.18%	1.73	0.21%	2.82	0.52%	-	-
合计	870.93	100.00%	832.08	100.00%	544.66	100.00%	537.39	1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1.64%，略高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参考值56.80%；速动比率为0.49，速动比率小于1；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为112.80%，高于行业平均水平71.10%。

2020年度，本公司有息负债增长幅度较大，相关财务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紫金矿业近年来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债权融资筹措资金用于扩大资产收购

及在建项目投入，导致负债规模出现了较快增长。发行人速动比率小于1，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黄金业务模式特点，短期借款中黄金租赁规模较大，导致流动负债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资产负债率控制在正常水平。上述财务指标情况符合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状况，且总体仍处于合理水平。

(2) 2020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46.32	79.61	81.61	81.46	39.41	40.31	187.70	57.80	555.04	66.71
其中担保贷款	47.97	15.50	1.35	1.35	40.13	41.05	58.94	18.15	-	-
债券融资	62.16	20.09	14.99	14.96	57.94	59.26	132.74	40.88	267.83	32.19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0.92	0.30	3.59	3.58	0.42	0.43	4.28	1.32	9.21	1.11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309.40	100.00	100.19	100.00	97.77	100.00	324.72	100.00	832.08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二)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55,166.47	18,092,872.24	14,468,034.67	11,247,93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5,641.54	16,552,184.12	13,444,660.57	10,163,72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524.94	1,540,688.12	1,023,374.10	1,084,20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734.61	180,267.66	226,843.91	470,64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826.24	3,096,319.80	1,638,804.44	1,832,5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091.63	-2,916,052.14	-1,411,960.53	-1,361,93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939.33	7,118,835.03	3,741,361.21	4,319,12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2,752.74	5,154,982.28	3,729,945.22	3,677,13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86.58	1,963,852.75	11,415.99	641,98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703.20	556,834.08	-385,621.11	357,595.7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306.23	1,269,975.94	713,141.86	1,098,762.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4,208.49 万元、1,023,374.10 万元、1,540,688.12 万元和 1,759,524.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且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40,68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55%，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紫金矿业产能增加、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1,932.21 万元、-1,411,960.53 万元、-2,916,052.14 万元和-1,807,091.6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总体呈净流出的状态，且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紫金矿业持续开展矿山、冶炼的建设工程及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积极扩大产能，提升资源储备所致。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32,575.59 万元，主要系紫金矿业收购塞尔维亚紫金铜业、Nevsun 等导致支付投资款项，以及穆索诺伊矿业建设工程、黑龙江多宝山铜业建设工程及其他子公司的基建及技改工程投入。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638,804.44 万元，主要由于塞尔维亚紫金铜业建设工程、黑龙江多宝山铜业建设工程及其他子公司的基建及技改工程投入。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紫金矿业投资支付现金 297.88 亿元，其中收购大陆黄金导致现金流出 67.88 亿元，收购西藏巨龙导致现金流出 38.79 亿元，收购圭亚那金田导致现金流出 15.44 亿元；除此之外紫金矿业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38.86 亿元，主要系大陆黄金、塞尔维亚紫金铜业、Rakita 基建工程项目等在建工程投入导致现金流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紫金矿业抓住行业周期，通过并购等方式积极拓展黄金、铜等海外矿产资源，加大矿产项目建设投入形成的，主要投资项目建设周期主要集中于 2-3 年，项目建成后方可投产。上述投资主要由紫金矿业控股，项目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发行人黄金、铜的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实现销售收益，领先的资源储备为紫金矿业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上述资本性开支主要通过上市子公司紫金矿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债券和股票增发等融资方式解决。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银行授信充足，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总体呈净流出的状态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1,986.02万元、11,415.99万元、1,963,852.75万元和550,186.58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随公司融资规模及黄金租赁业务规模大小变动而变动。

（三）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8	0.85	0.91	0.86
速动比率（倍）	0.70	0.49	0.47	0.52
资产负债率（%）	57.51	61.64	57.02	60.82
EBITDA（万元）	-	2,089,196.10	1,495,645.31	1,225,773.0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7.47	6.27	6.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0.25	0.28	0.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76	3.79	3.9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7.93	6.48	7.58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47、0.49和0.70，流动比率分别为0.86、0.91、0.85和1.08。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黄金租赁等短期借款较多。公司的流动资产中较易变现且回款周期短的存货占比较高，因此流动资产的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2020年及2021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82%、57.02%、61.64%和57.51%，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稳定、合理的水平。虽然随着子公司紫金矿业资源并购及项目投资的增多，其融资需求可能会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可能相应上升，但考虑到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其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8-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总额分别为 1,225,773.03 万元、1,495,645.31 万元和 2,089,196.1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7、6.27 及 7.47。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系数逐年提高，整体偿债能力逐步加强，主要得益于公司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根据合并口径数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14	161.50	137.00	90.93
存货周转率	7.69	9.18	8.76	7.81
总资产周转率	0.83	1.06	1.08	0.97

注：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93、137.00、161.50 和 116.14。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好水平且逐年上升，表明该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周转流通较快、具有较快实现销售的能力。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1、8.76、9.18 和 7.69，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7、1.08、1.06 和 0.83，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紫金矿业主营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所增长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909,484.76	17,168,334.15	13,632,933.34	10,618,796.90
营业成本	14,403,953.41	15,119,641.30	12,071,045.20	9,276,412.46
销售费用	34,434.12	45,298.72	60,400.88	91,416.34
管理费用	380,905.70	390,446.47	374,797.60	300,433.17
研发费用	50,043.15	58,251.50	47,634.19	27,438.02
财务费用	137,572.50	210,863.14	174,128.37	156,492.94
资产减值损失	-7,971.47	-47,063.83	-36,838.16	-150,039.92
投资收益	230,258.90	3,931.34	3,334.41	110,452.50
营业利润	1,992,501.87	1,129,504.79	702,591.77	590,368.41
营业外收入	10,520.98	14,433.54	5,839.43	36,837.38
营业外支出	27,384.35	53,837.27	31,991.04	41,876.03
利润总额	1,975,638.51	1,090,101.07	676,440.16	585,329.75
净利润	1,571,493.90	849,818.56	484,030.80	440,44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703.18	154,913.63	78,679.52	75,249.71
非经常性损益	-	3,919.07	8,214.84	7,98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845,899.49	475,815.97	432,457.3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率	14.82%	11.93%	11.46%	12.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84%	11.90%	11.36%	12.52%
总资产报酬率	10.55%	8.21%	7.14%	7.08%
净资产收益率	18.92%	13.02%	9.29%	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6%	9.14%	10.16%

注：2021年1-9月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收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18,796.90 万元、13,632,933.34 万元、17,168,334.15 万元和 16,909,484.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并购项目的不断增加、部分基建技改项目已由基建期转为正常生产运营、现有运营的子公司通过技改不断提升产能，同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稳中有升，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

利润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85,329.75 万元、676,440.16 万元、1,090,101.07 万元和 1,975,638.5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40,441.05 万元、484,030.80 万元、849,818.56 万元和 1,571,493.90 万元。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当年公司矿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同比增长所致。

盈利能力方面，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2.64%、11.46%和11.9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52%、11.36%和11.90%。2019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冶炼加工金的销售毛利占比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金价、铜价上涨，矿山产金和矿山产铜的销售毛利率也随之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909,484.76	17,168,334.15	13,632,933.34	10,618,796.90
期间费用	602,955.47	704,859.83	656,961.05	575,780.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7%	4.11%	4.82%	5.42%
销售费用	34,434.12	45,298.72	60,400.88	91,416.34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5.71%	6.43%	9.19%	15.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20%	0.26%	0.44%	0.86%
管理费用	380,905.70	390,446.47	374,797.60	300,433.17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63.17%	55.39%	57.05%	52.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5%	2.27%	2.75%	2.83%
研发费用	50,043.15	58,251.50	47,634.19	27,438.02
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8.30%	8.26%	7.25%	4.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34%	0.35%	0.26%
财务费用	137,572.50	210,863.14	174,128.37	156,492.94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22.82%	29.92%	26.51%	27.1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1%	1.23%	1.28%	1.4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575,780.47万元、656,961.05万元、704,859.83万元和602,955.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2%、4.82%、4.11%和3.57%，保持在较低水平。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1,416.34万元、60,400.88万元、45,298.72万元和34,434.12万元。2019年及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执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00,433.17万元、374,797.60万元、390,446.47万元和380,905.70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是部分子公司

由基建期转入生产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合并范围变化、物价上涨、人工成本增长等。2019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并购企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3）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438.02 万元、47,634.19 万元、58,251.50 万元和 50,043.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6%、0.35%、0.34%和 0.30%，占比不大。

（4）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6,492.94 万元、174,128.37 万元、210,863.14 万元和 137,572.5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以利息支出为主，较为稳定；汇兑损失/收益则波动较大，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各年有所波动。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0,039.92 万元、36,838.16 万元和 47,063.83 万元，主要为对紫金矿业部分矿山、冶炼厂等资源储量或运营情况不及预期的资产所计提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6,873.47	716.21	26,031.44
存货跌价损失	7,016.61	4,506.44	-804.3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031.61	22,477.32	71,996.9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36.53	4,434.33	11,145.6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22.42	4,703.87	346.42
商誉减值损失	-	-	15,777.9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7,993.6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17,55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468.88	-	-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14.30	-	-
合计	47,063.83	36,838.16	150,039.92

2018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1）当年对连城紫金、三明宏国、环闽矿业、崇礼紫金、香格里拉县华西矿业等部分探矿、采矿权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由于诺顿金田有限公司储量随着开采不断减少，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777.90 万元；（3）当年紫金矿业子公司永定龙湖

向永定县政府预付的用于收购棉花滩水库区综合开发权的款项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相应其他流动资产坏账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0,452.50 万元、3,334.41 万元、3,931.34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08%、0.69%和 0.46%，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持有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及其他权益工具等。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一方面来自于当年紫金矿业增持其联营企业紫金铜冠 6% 股权，对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51% 并获得其控制权时重新计量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是由于紫金矿业对黄金、铜、锌等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因当年持有的商品套期保值合约价格上涨，导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近两年来，随着黄金、铜等金属价格上涨，发行人商品套期保值合约投资出现亏损，投资收益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898.87	8,540.17	38,279.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31	-496.40	2,466.9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22,119.73	-8,469.55	20,92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155.41	3,290.86	5,438.1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53.39
重新计量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3,095.87
其他	887.48	469.34	701.34
合计	3,931.34	3,334.41	110,452.50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作为上杭县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将以紫金矿业等上市公司股权为依托，通过有效的投资、融资、经营和规范运作，不断强化和完善公司的专业化资本运作功能，切实提高公司投资收益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真正成为县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主体。

公司未来将有计划、有步骤地探索国有资本项目孵化器功能，积极储备与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对接的高成长性项目，优化投资结构，增加国有资本收益，争取在证券市场和金融领域股权投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紫金矿业业务

子公司紫金矿业在黄金等有色金属领域具有很强的行业地位及规模优势。公司以下属子公司紫金矿业为平台运营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约60.84亿股，占其总股本的23.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紫金矿业总资产为1,823.13亿元，净资产为745.96亿元。2020年，紫金矿业实现营业总收入1,715.01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5.09亿元。紫金矿业是以黄金及铜、锌、铁等基础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矿产金、铜、锌产量均位居国内企业前三名。未来紫金矿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将逐渐变得多元化，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

（2）公司已转型成为国有投资控股企业

作为上杭县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代表政府对所投资和授权监管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将发挥国有资本优势，逐步向资金管理、股权管理、项目投资和境外业务开展等领域发展。总体来看，公司目前已转型成为国有投资控股企业。未来公司将在资本运作方面将不断进行开拓，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寻求合理方案。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上杭县财政局	福建省上杭县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主要合营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山东国大	山东省招远市	山东省招远市	生产金、银、电解铜、硫酸，销售自产产品		30.05
厦门紫金中航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等		50
金鹰矿业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45
西南紫金黄金	贵州省贞丰县	贵州省贞丰县	贵金属及珠宝玉石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设计加工、批发销售、技术咨询		50
贵州福能紫金	贵州省安顺市	贵州省安顺市	能源、电力投资		50
福建龙湖渔业	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市	生态水产养殖、捕捞、水产品加工、休闲垂钓、旅游观光等		51
紫金萃福	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市	贵金属贸易，黄金深加工，珠宝首饰、钻石、玉石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回收		51
卡莫阿	刚果(金)	巴巴多斯	铜矿开采		50
Porgera Service Company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凯恩斯	公司咨询服务		50
Pometon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波尔	主要生产铜粉、铜加工		49
海峡科化	福建省永安市	福建省永安市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	-	15.65
珲春金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矿产地质勘查分析测试，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矿产品销售	-	51
延边担保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	-	23.47
喀纳斯旅游	新疆布尔津县	新疆布尔津县	旅游、餐饮等服务	-	20
福建马坑	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市	铁矿、钼矿的开采	41.5	-
松潘紫金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	工业生产资料、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	34	-
万城商务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	锌矿、铅矿、硫矿、铜矿、铁矿的采选、销售	10	37.5
西藏玉龙	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昌都县	西藏自治区昌都地区昌都县	铜矿开采及地质研究	22	-
新疆天龙	新疆新建阜康市	新疆新建阜康市	石灰石开采、水泥生产及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	-	17.2
厦门现代码头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码头的建设；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凭审批许可证经营)	-	25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瓮福紫金	福建省上杭县	福建省上杭县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石膏砌块、水泥添加剂的生产	-	37.38
龙岩紫金中航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福建省龙岩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 停车场服务	-	49
紫森（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福建省厦门市	供应链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 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	49
金岳慧创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自动化智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 维修；工业自动化、电气工程技术开 发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 发、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	20
赛恩斯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 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污水 和废水处理剂、环保设备的研究、开 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	28.29
常青新能源	福建省上杭县	福建省上杭县	主要从事动力电池回收技术的研究、 动力电池回收、前驱体的生产和销售	30	-
北京安创神州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等	-	45
才溪文化	福建省上杭县	福建省上杭县	文化娱乐经纪人；对文化、体育和娱 乐的投资；其他文化艺术业	20	-
易普力墨竹工 卡分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 萨市	西藏自治区拉 萨市墨竹工卡 县	炸药及火工产品的制造与配送等服务	-	49
中色紫金地勘	北京市	北京市朝阳区	工程勘察、软件开发和技术研究等服 务	42	-
龙德新能源	福建省上杭县	福建省上杭县	新能源、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5	
蛟腾实业	福建省上杭县	福建省上杭县	建筑材料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企 业股权投资、企业运营策划及资产管 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普通货物存 储；交通与市政工程投资与经营；租 赁		49
上杭水务公司	福建省上杭县	福建省上杭县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 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 管理；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管 道工程建设；环境卫生管理；水暖管 道专门零件零售。		49
三龙装饰	福建省上杭县	福建省上杭县	生产三聚氰胺等装饰板	47.62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上航大酒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蛟城高速之少数股东
龙岩市古田旅游公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德新能源	本公司联营企业
上杭交投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工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城建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县兴杭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圣地古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县蛟洋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上杭汀江绿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金山贸易	紫金矿业之少数股东
福建省上杭县麒麟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紫金建设之少数股东
刚果国家矿业公司	穆索诺伊之少数股东
泰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卡瑞鲁少数股东 Canoca Investment Limited 之母公司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卡瑞鲁少数股东香港泰润之母公司
铜陵有色	紫金铜冠之少数股东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紫金铜冠之少数股东铜陵有色之全资子公司
卡莫阿铜业	金山香港合营公司卡莫阿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建发	紫金铜冠之少数股东
厦门闽兴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紫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朱某某	环闽矿业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紫金之少数股东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贵州紫金之少数股东
CLAI Gilding (BVI)Investment Limited	紫金美洲之少数股东
ZLCFL-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紫金美洲之少数股东
吉尔吉斯黄金公司	奥同克之少数股东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巨龙铜业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方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巨龙铜业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方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巨龙铜业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方

6、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紫森（厦门）	购买原材料	70,453.69	92,304.50	114,379.60
西南紫金黄金	购买合质金	52,224.30	25,939.71	22,942.64
力博重工	工程设备	29,146.82	-	-
贵州地质矿产资源	购买合质金	27,567.47	14,386.14	16,297.71
万城商务	购买锌精矿	23,850.97	18,491.92	27,029.29
福建马坑	购买铁精矿	6,237.85	29,700.58	9,765.84
易普力墨竹工卡分公司	工程服务	3,494.75	-	-
麒麟矿业	运输服务与工程服务	2,942.03	2,217.43	2,365.37
上杭金山贸易	购买原材料	1,802.45	2,169.95	3,376.60
厦门紫金中航	工程服务	-	-	2,082.74
海峡科化	购买原材料	-	43.49	197.3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陵有色上海贸易	销售阴极铜	213,662.05	-	-
吉尔吉斯黄金公司	销售金锭	164,819.59	115,733.03	-
五鑫铜业	销售铜精矿	91,277.03	87,919.45	98,994.99
紫森（厦门）	销售锌精矿与阴极铜	23,382.10	7,558.91	110,944.69
常青新能源	销售氢氧化钴	23,759.69	59.51	-
卡莫阿铜业	销售物资	18,246.07	2,348.96	-
新疆天龙	销售煅后焦、石油焦	5,144.60	578.57	-
瓮福紫金	销售硫酸	987.75	8,593.53	11,730.18
西南紫金黄金	销售金料	600.86	21.49	103.15
山东国大	销售银精矿	-	7,005.67	6,099.99
福建马坑	销售物资	-	463.46	246.33
上杭交投	借款利息	-	42.32	-
上杭城建	借款利息	-	160.89	-
上杭工贸	借款利息	-	11.30	-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通行费收入、道路清障收入	-	-	6,818.3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瓮福紫金	9,158.10	20,147.82	13,978.00
西藏玉龙	132,000.00	68,248.84	-

被担保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青新能源	3,920.00	-	-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9,450.07	-	-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176,661.13	-	-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2,732.48	-	-
龙德新能源	1,147.22	637.50	-
圣地古田	920.00	920.00	-
上杭工贸	2,770.00	2,785.00	2,800.00
古田建设	13,900.00	1,900.00	-
上杭城建	78,345.42	42,300.00	42,300.00
上杭交通建设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汀江绿道旅游	5,000.00	-	-
上杭文旅	5,000.00	-	-
兴杭工业建设	19,470.00	36,280.00	24,700.00
蛟城高速	203,070.00	194,575.00	-
铁路建设	6,000.00	6,000.00	-
鑫源自来水	680.00	680.00	-
兴诚贸易	1,000.00		
合计	871,224.42	389,474.16	98,778.00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CLAI Gilding (BVI)Investment Limited	11,353.32	2020/4/22	2022/4/22	10.00%
ZLCFL-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13,049.80	2020/12/22	2025/12/22	10.00%
ZLCFL-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19,574.69	2020/12/22	2022/12/22	5.50%
厦门紫金中航	12,500.00	2020/10/28	2021/1/11	无利息
拆出				
金鹰矿业	23,372.97	2015/6/30	2023/6/30	LIBOR+2.60%
金鹰矿业	39,797.22	2017/5/15	2023/8/31	LIBOR+2.60%
龙岩紫金中航	43,813.13	2016/3/18	2023/3/16	0.065
卡莫阿	118,203.12	2015/12/8	-	LIBOR+7%
卡莫阿	3,262.45	2016/1/2	-	LIBOR+7%
卡莫阿	5,040.53	2016/3/15	-	LIBOR+7%
卡莫阿	13,371.47	2016/8/15	-	LIBOR+7%
卡莫阿	12,288.15	2016/10/14	-	LIBOR+7%
卡莫阿	7,403.78	2016/12/21	-	LIBOR+7%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卡莫阿	2,291.61	2017/1/24	-	LIBOR+7%
卡莫阿	2,291.61	2017/2/22	-	LIBOR+7%
卡莫阿	2,972.85	2017/3/24	-	LIBOR+7%
卡莫阿	1,259.31	2017/3/31	-	LIBOR+7%
卡莫阿	2,704.99	2017/4/24	-	LIBOR+7%
卡莫阿	7,360.06	2017/5/24	-	LIBOR+7%
卡莫阿	3,202.18	2017/7/31	-	LIBOR+7%
卡莫阿	8,614.18	2017/8/31	-	LIBOR+7%
卡莫阿	4,870.81	2017/8/31	-	LIBOR+7%
卡莫阿	5,467.33	2017/9/30	-	LIBOR+7%
卡莫阿	4,737.49	2017/10/31	-	LIBOR+7%
卡莫阿	5,348.87	2017/11/30	-	LIBOR+7%
卡莫阿	900.76	2018/1/25	-	LIBOR+7%
卡莫阿	3,168.00	2018/2/23	-	LIBOR+7%
卡莫阿	3,582.80	2018/4/6	-	LIBOR+7%
卡莫阿	1,732.63	2018/4/23	-	LIBOR+7%
卡莫阿	4,553.50	2018/5/24	-	LIBOR+7%
卡莫阿	2,336.30	2018/8/6	-	LIBOR+7%
卡莫阿	5,449.50	2018/8/23	-	LIBOR+7%
卡莫阿	3,031.75	2018/9/25	-	LIBOR+7%
卡莫阿	12,990.59	2018/10/25	-	LIBOR+7%
卡莫阿	7,786.39	2018/11/23	-	LIBOR+7%
卡莫阿	9,262.62	2019/2/21	-	LIBOR+7%
卡莫阿	4,446.49	2019/4/11	-	LIBOR+7%
卡莫阿	11,003.67	2019/4/26	-	LIBOR+7%
卡莫阿	10,627.25	2019/5/23	-	LIBOR+7%
卡莫阿	13,843.89	2019/7/26	-	LIBOR+7%
卡莫阿	11,539.06	2019/8/6	-	LIBOR+7%
卡莫阿	13,250.09	2019/8/22	-	LIBOR+7%
卡莫阿	4,913.04	2019/9/25	-	LIBOR+7%
卡莫阿	7,015.34	2019/10/25	-	LIBOR+7%
卡莫阿	21,430.59	2019/11/22	-	LIBOR+7%
卡莫阿	24,648.08	2019/12/30	-	LIBOR+7%
卡莫阿	22,147.47	2020/1/23	-	LIBOR+7%
卡莫阿	2,499.75	2020/2/28	-	LIBOR+7%
古田建设	3,000.00	2020/8/5	2021/8/4	4.35%
上杭工贸	3,250.00	2020/12/4	2020/12/9	4.35%
上杭工贸	2,000.00	2013/12/27	2014/12/26	6%未归还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上杭工贸	2,000.00	2014/1/15	2015/1/14	6%未归还
上杭工贸	2,000.00	2015/3/11	2016/2/10	6%未归还
上杭交投	5,000.00	2013/12/17	2014/12/16	6%未归还
上杭交投	3,000.00	2014/1/23	2015/1/22	6%未归还
上杭交投	2,000.00	2014/1/17	2015/1/16	6%未归还
上杭交投	2,000.00	2014/7/14	2015/6/13	6%未归还
上杭交投	2,000.00	2014/9/1	2015/8/31	6%未归还
上杭交投	1,000.00	2014/11/24	2015/11/23	6%未归还
上杭交投	5,000.00	2015/2/9	2016/2/8	6%未归还
上杭交投	5,000.00	2019/1/23	2020/1/22	6%未归还
上杭交投	3,000.00	2020/1/15	2021/1/14	6%,已归还
上杭城建	9,000.00	2019/9/11	2020/3/10	4.35%,3000 万 尚未归还
上杭城建	5,000.00	2019/1/22	2022/1/21	4.75%未归还
上杭城建	1,000.00	2014/8/13	2015/8/12	6%未归还
上杭城建	3,000.00	2020/1/16	2020/1/20	/
上杭城建	35,000.00	2020/1/14	2021/1/13	6%，已归还 2.7367 亿， 7633 万尚未归 还
上杭城建	3,000.00	2020/9/22	2021/9/21	4.35%已归还
兴杭工业建设	3,000.00	2020/1/5	2021/1/14	6.00%
蛟洋建设	9,000.00	2020/1/15	2021/1/14	6.00%
上航酒店	220.00	2015/12/15		银行同期利率， 尚未归还
上航酒店	200.00	2019/1/15	2020/1/14	银行同期利率， 尚未归还
上航酒店	294.00	2019/8/15	2020/8/15	银行同期利率， 已归还
上航酒店	350.00	2020/7/2	2021/7/1	银行同期利率， 尚未归还
上航酒店	50.00	2020/12/17	2021/12/16	银行同期利率， 尚未归还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卡莫阿铜业	4,949.95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瓮福紫金	222.92	184.28	1,174.09
	省高速	-	1,250.51	995.07
	上航大酒店	-	4.50	3.13
应收款项融资	瓮福紫金	4,000.00	800.00	-
应收票据	瓮福紫金	272.50	-	-
预付款项	厦门紫金中航	-	308.62	308.62
	万城商务	2,186.78	4,087.71	13.24
	海峡科化	0.59	681.12	465.12
	紫森（厦门）	5,117.56	466.31	15,081.79
其他应收款	福建马坑	5,006.20	5,006.98	5,007.31
	瓮福紫金	1,405.00	1,402.05	1,400.00
	厦门闽兴	1,108.35	3,068.35	3,068.35
	厦门现代码头	-	350.00	350.00
	上航酒店	820.00	714.00	-
	上杭交投	25,000.00	25,000.00	20,000.00
	上杭工贸	6,000.00	6,000.00	6,000.00
	上杭城建	16,633.00	15,000.00	6,000.00
	蛟洋建设	9,000.00	-	-
	古田建设	3,000.00	-	-
	兴杭工业建设	3,000.00	-	-
	上杭县财政局	-	-	1,384.40
	古田旅游	-	-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金鹰矿业	-	65,113.83	-
	龙岩紫金中航	1,869.13	44,075.45	42,49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龙岩紫金中航	41,944.00	-	-
	金鹰矿业	63,170.20	-	60,646.23
	卡莫阿	742,833.26	512,551.08	326,010.57
	西藏玉龙	-	-	13,200.00
	上杭县财政局	-	-	209,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易普力墨竹工卡分公司	10,649.83	-	-
	力博重工	7,037.76	-	-
	金岳慧创	-	1,201.78	806.77
	厦门现代码头	-	-	303.72
合同负债	紫森（厦门）	-	-	108.00
	山东国大	-	-	265.68
其他应付款	香港泰润	36,707.87	59,346.82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铜陵有色	21,229.99	20,290.23	19,444.71
	厦门建发	8,492.00	8,121.17	11,111.04
	厦门紫金中航	12,500.00	-	-
	紫森（厦门）	16,003.30	3,726.81	3,707.00
	朱某某	2,967.22	2,967.22	2,967.22
	海峡科化	-	698.89	698.89
	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406.27	1,485.28	1,337.20
	上杭县财政局	5,453.61	1,318.75	5,688.15
	上杭工贸	-	1,000.00	-
	古田旅游	-	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吉卡明	3,523.44	3,767.15	3,706.12
长期应付款	ZLCFL-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32,624.49	-	-
	CLAI Gilding (BVI)Investment Limited	11,353.32	-	-
	吉卡明	-	3,767.15	7,412.26
	上杭县财政局	-	68,478.10	93,305.61

7、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8、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原材料采购、产成品销售、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关联担保和资金往来等。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弊，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发行人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同时，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产品等级进行定价，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防范出现内部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情况。

(八)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2020年	承诺内容
资本承诺	796,042.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金额中与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及矿山构筑物相关的资本承诺为人民币7,959,934,366元。其中巨龙铜业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及矿山构筑物相关的资本承诺为人民币709,254,010元，多宝山铜业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及矿山建筑物相关的资本承诺为人民币363,362,077元，紫金矿业国外子公司中塞紫铜的资本承诺为人民币5,389,067,400元。
投资承诺	223,403.18	紫金矿业对合营企业卡莫阿承担的资本性支出提供支持的承诺
合计	1,019,445.6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668,556.17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24%。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与发行人关系
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巨龙铜业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方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	巨龙铜业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方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500.00	联营企业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5,107.85	非关联方
兴诚担保公司为第三方单位担保	68,261.22	-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600.00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372.10	联营企业
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巨龙铜业之少数股东之实际控制方
上杭县兴杭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470.00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古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杭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上杭汀江绿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联营企业
上杭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70.00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古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615.00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龙岩市圣地古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60.00	与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668,556.17	

注：西藏巨龙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及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司的担保系紫金矿业收购西藏巨龙前进行的对外担保。2020年紫金矿业完成对西藏巨龙的收购后，继承了相应担保责任。

3、其他重大事项

(1) 波格拉金矿特别采矿租约延期

紫金矿业与巴理克（PD）澳大利亚公司联合经营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新”）波格拉金矿的特别采矿租约（“采矿权”）于2019年8月16日到期。BNL（本公司和巴理克各持有50%权益）作为波格拉合营企业的主要所有者（持有95%矿山权益）和运营方，提前于2017年6月29日就提交了采矿权延期申请，申请延期20年。2019年8月2日，巴新国家法院做出裁决，宣告波格拉金矿的采矿权适用巴新1992年《矿业法》，即在巴新相关部门对采矿权延期事宜做出决策之前，波格拉金矿可以继续生产。

2020年4月24日，巴新政府作出了拒绝波格拉采矿权延期申请的决定。BNL认为，巴新政府的该项决定没有经过正当程序，违反了巴新政府对BNL的法律义务，决定积极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BNL于2020年4月28日向巴新国家法院提起了司法复核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政府拒绝授予BNL采矿权延期的行政决定。2020年9月1日，国家法院以BNL滥用程序为由驳回了上述司法复核诉讼。BNL随于2020年9月8日向巴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10月6日获准受理了该上诉申请，但截至目前尚未进行审理。

2020年7月9日，BNL向世界银行下属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提起了国际调解申请，希望通过ICSID调解程序，与巴新的利益相关方达成公平合理的延期协议。ICSID于2020年7月22日登记受理了上述申请，并于2021年1月组建了调解委员会，并计划于3月份进行第一次会议。

在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BNL积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机与巴新政府进行接洽、谈判。2020年9月，BNL谈判代表与巴新总理进行了实质性洽谈。巴新总理在2020年10月15日的一份新闻稿中表示，巴新政府与BNL关于波格拉的谈判事宜进展顺利，巴新政府将在新的安排下获得主要股权，BNL将保留经营权，双方公平分享从矿山获得的经济收益。BNL和巴新政府目前还在进行积极的谈判，以期尽快达成框架性协议或安排。

2021年4月9日，BNL与巴新政府就波格拉金矿未来的所有权和运营权

签署了具有约束力的框架协议，波格拉金矿有望于今年恢复运营。根据该框架协议，波格拉金矿将由巴新各方和 BNL 组建的新合资公司持有，其中：巴新各方合计持有 51% 权益，BNL 持有 49% 权益，BNL 将继续成为波格拉金矿的运营商。框架协议同时约定：巴新各方和 BNL 在波格拉金矿总开采年限内的经济收益分成比例为 53% 和 47%；经济收益分成是根据现金流分配计算的，巴新各方享有的经济分成包括政府税费、从项目公司的分红与其他现金分配所得等；BNL 负责重启波格拉金矿运营的资本融资；提高波格拉金矿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主拥有的权益；巴新各方保留 10 年后以市场公允价值收购 BNL 持有的波格拉金矿 49% 权益的权利。

BNL 与巴新各方正积极推进谈判进程，以尽快签署各项最终协议，届时将启动波格拉金矿全面复产工作。

（2）BNL 税务审计

BNL 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巴新税务局的税务评估通知，要求 BNL 补交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应交的税金 1.91 亿美元，BNL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此进行了回应，提出异议。2020 年 10 月 2 日，BNL 收到税务局调整后的税务评估通知，要求 BNL 补交 2006 至 2015 年期间税金及罚金共计 4.85 亿美元。BNL 认为巴新税务局的税务审计调整没有依据，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对调整后的税务评估再次提出异议。

紫金矿业于 2015 年 8 月底完成了对 BNL 50% 权益的收购，而上述税务审计的期间主要集中在紫金矿业收购 BNL 之前。根据收购时紫金矿业与巴理克达成的相关协议，收购之前产生的潜在税务责任应由巴理克承担。

由于与巴新政府的谈判仍在进行中，上述税务审计评估的具体金额暂无法估计。

3、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金额合计 170.9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877.20	紫金矿业闭矿生态复原准备金、保证金、财政局拨付的扶贫资金等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债权投资	25,000.00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固定资产	199,878.05	融资租赁、银团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55,355.53	融资租赁、银团贷款抵押、法院冻结
合计	1,709,381.87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紫金矿业之联营企业福建马坑向银行借款余额（紫金矿业担保范围内）为人民币 126,290.00 万元，并由其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含省冶金控股公司）为其融资融信提供担保。紫金矿业以持有福建马坑 41.5%的股权以及其派生的所有者权益出质给福建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含省冶金控股公司），以此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2,410.35 元。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1年度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正面

下属矿产资源开发板块经营业绩逐年提升，盈利能力强，公司可从现金分红中获得较高收益。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是有色金属行业龙头企业，该公司近年来通过内生及外延式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近年来每年通过紫金矿业获得分红近5亿元，可为公司经营活动及偿还利息提供稳定流动性支持。2021年以来，紫金矿业仍保持较高的业绩增速。

可获得一定的政府支持。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杭县国资委”）授权公司统一经营上杭县国有资产，作为上杭县的支柱企业，公司在当地具有重要的地位，可获得一定的政府支持。

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权价值较高，备用流动性强。紫金矿业为A+H股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直接持有紫金矿业股权比例为23.11%，所持股权价值

较高，可为公司提供较好的备用流动性。

2、关注

公司各项运作对紫金矿业的依赖程度高。紫金矿业资产及收入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占比极高，来源于紫金矿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本部业绩影响大。近年来随着紫金矿业快速扩张，公司面临的整体收益与风险均有所增加。

其他主体的经营状况及连带风险。除紫金矿业外，公司其他主业经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公司本部还为部分经营主体提供了流动性及担保，如长期未能实现盈利，或将产生潜在资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业绩形成一定拖累。

公司承担较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角色，形成一定负担。作为上杭县优质国有企业，在上杭县国资委的委托下，公司承担了部分对当地国有企业在筹资方面提供担保以及为部分地方国有企业提供资金拆借的职能，将对公司资产及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或有风险。此外，公司利润上缴比例维持较高水平。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3 年度企业债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

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关于评级差异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诚信证评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兴杭债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6 月 27 日，中诚信证评出具《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国际出具《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与 2013 年度企业债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PR 闽兴杭、15 兴杭 01 和 16 兴杭债的信用等级上调为 AAA。

发行人评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评级所应用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本次评级所应用的模型以及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说明

中诚信证评在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职责基础之上，根据信用评级方法，通过对评级资料进行深入、审慎分析，主要从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业务运营，以及公司资本结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因素对公司的信用品质进行了考察。由评级项目小组初步拟定信用评级报告及建议信用等级，并在严格执行“报告审核——信用评级委员会表决”的评级程序后，得出相应的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评经过多年的评级实践及评级研究，已形成了覆盖多个行业的系统的评级方法体系。具体到本次评级，中诚信证评主要从六大类评级因素对其信用品质进行考察评估，六大类评级因素主要包括：1、规模与多元化；2、资源情况；3、营运能力；4、财务政策；5、财务实力；6、定性因素。上述六大评级因素共包括13个次级指标。

中诚信证评根据重要性原则赋予上述六大评级因素（包括其下的13个次级指标）相应的权重，并对每一个次级指标设定相应的级别映射区间。同时，指标所映射级别的分值与对应的权重相乘，相加得出的分值将对应最终的级别，由此得到一个初步的评级结果。此外，中诚信证评在评级过程中还将定性考虑其它影响信用品质的重要因素（如行业政策、行业现状、战略规划、或有义务等），对模型映射的初步信用评级结果进行修正，以确定最终的信用等级。中诚信证评根据上述评级方法及模型开展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或“公司”）的评级工作。

2、级别情况说明

中诚信证评评级项目组遵循《证券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充分现场尽职调查、勤勉尽责的基础上，根据中诚信证评制定的信用评级方法、指标体系和评级标准，进行定量数据和定性资料的整理以及评级报告的撰写、分析。经过相关业务流程后将材料提交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上会表决，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了闽西兴杭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中诚信证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系中诚信证评在多年展业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完善的，与资本市场其他评级机构的评级理论和评级方法之间系相互独立的。中诚信证评此次对闽西兴杭的信用评级主要分析如下：

从规模与多元化来看，公司为上杭县政府下属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的主体企业，业务主要涵盖了矿产资源开发、电力、高速公路、自来水和担保业务等，其中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该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负责运营。得益于紫金矿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务量的增长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的上升，2017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入 947.86 亿元，同比增长 19.80%。其中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收入为 945.49 亿元，同比增长 19.91%。

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以黄金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之一，综合实力较为雄厚，截至 2017 年末，紫金矿业保有黄金资源储量为 1,320.07 吨，保有铜资源储量为 3,147.51 万吨，分别占我国矿山金、铜资源储量的 10.85% 和 31.13%；并位居 2017 年《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企业第 1,200 位及其中的全球有色金属企业第 18 位、全球黄金企业第 3 位，以及位居 2017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82 位。

从资源情况看，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是以黄金及铜、锌、铁等基础金属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为主的矿业集团，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国内矿山资源主要分布于福建、吉林、黑龙江、新疆、青海、内蒙古、贵州、云南等地；海外资源主要分布在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刚果（金）、巴布亚新几内亚及澳大利亚等地区。截至 2017 年末，紫金矿业主要矿山保有资源储量包括：金 1,320.07 吨（其中伴生金 158.85 吨），铜 3,147.51 万吨，银 836.05 吨，钼 68.09 万吨，锌 783.04 万吨，铅 144.03 万吨，钨 7.56 万吨（WO₃），锡 13.97 万吨，铁 2.06 亿吨（矿石量），铂 235.80 吨，钽 148.76 吨以及煤 0.69 亿吨；共有探矿权 188 个，面积 1,860.81 平方公里；采矿权 226 个，面积 774.92 平方公里。

从营运能力来看，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44.70 亿元、791.19 亿元和 947.8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82%；EBIT 分别为 34.22 亿元、37.22 亿元和 60.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14%。同期，公司 EBIT/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60%、4.70% 和 6.40%，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80%、3.80% 和 6.14%，营运能力持续增强。

从财务政策来看，2015-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6%、67.70% 和 61.58%；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7.09%、62.09% 和 54.42%；总债务/EBITDA 分别为 6.62 倍、6.62 倍和 4.23 倍，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从财务实力来看，2015-2017 年，公司 EBIT/利息分别 1.80 倍、1.81 倍和 3.00 倍，公司 EBIT 对债务利息的保障程度增强。同期，（CFO-股利）/总债务分别为 15.88%、11.79% 和 20.28%，FCF/总债务分别为 5.16%、1.15% 和 8.95%，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强。

从定性因素来看，公司作为上杭县主要的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运营管理主体，得到了上杭县人民政府在资产注入、项目对接、财税金融政策优惠等多方面的支持，2015-2017 年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90 亿元、1.74 亿元和 2.35 亿元。同时，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和财政收入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5-2017 年上杭县 GDP 分别为 268.0 亿元、276.5 亿元和 31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08%；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分别为 20.8 亿元、22.9 亿元和 2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5%。公司拥有较好的银企关系，在信贷方面也得到了银行的大力支持。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507.67 亿元，尚未使用 1,270.83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财务弹性好。

基于上述因素综合考虑，中诚信证评评定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进出口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758.40 亿元，已使用数额为 680.94 亿元，尚未使用 1,077.46 亿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832.58 亿元，已使用数额为 741.71 亿元，尚未使用 1,090.87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217.64	146.11	71.53
中国农业银行	119.14	84.83	34.31
中国银行	269.00	100.34	168.66
中国建设银行	172.00	38.22	133.78
兴业银行	140.11	41.23	98.88
国家开发银行	40.63	33.63	7.00
进出口银行	145.31	39.39	105.92
邮储银行	80.03	20.95	59.08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招商银行	68.31	18.03	50.28
中信银行	140.74	46.76	93.98
光大银行	50.00	7.80	42.20
交通银行	80.00	35.34	44.66
民生银行	60.00	16.14	43.86
平安银行	20.00	-	2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57	2.62	6.95
浦发银行	45.00	9.87	35.13
法兴银行	7.83	2.82	5.01
渣打银行	9.79	9.00	0.79
东方汇理	58.92	19.12	39.80
大华银行	9.43	2.49	6.94
泉州银行	3.25	0.05	3.20
百年保险	6.00	2.00	4.00
厦门国际银行	0.20	0.20	-
上杭农商银行	5.10	3.60	1.50
龙岩农商银行	0.40	0.40	-
合计	1,758.40	680.94	1,077.46

(二) 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

(三) 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1 只/455 亿元人民币、3.5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335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8.5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8 兴杭 01	2018-10-17	2021-10-22	2023-10-22	3+2	20.00	4.35	20.00
2	18 兴杭 02	2018-10-26	2021-11-01	2023-11-01	3+2	5.00	4.27	5.00
3	19 兴杭 01	2019-04-19	2022-04-24	2024-04-24	3+2	25.00	4.30	25.00
4	21 兴杭 01	2021-09-13	-	2024-09-16	3	19.00	3.30	19.00
5	18 紫金 Y1	2018-10-15	-	2021-10-17	3+N	45.00	5.17	45.00
6	21 紫金 01	2021-06-03	-	2024-06-03	3	15.00	3.46	15.00
7	21 紫金 02	2021-06-03	-	2025-06-03	5	5.00	3.87	5.00
8	21 紫金 03	2021-07-30	2024-08-03	2026-08-03	3+2	20.00	3.10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154.00		154.00
11	19 闽西兴杭 MTN001	2019-05-28	-	2022-05-30	3	3.00	4.09	3.00
12	19 紫金矿业 MTN001A	2019-03-07	-	2024-03-11	5	10.00	4.30	10.00
13	19 紫金矿业 MTN001B	2019-03-07	-	2022-03-11	3	15.00	3.80	15.00
14	19 紫金矿业 MTN002	2019-07-04	-	2022-07-08	3	10.00	3.70	10.00
15	19 紫金矿业 MTN003	2019-08-28	-	2024-08-30	5	25.00	3.95	25.00
16	20 紫金矿业 MTN001	2020-02-19	-	2025-02-21	5	10.00	3.51	10.00
17	20 紫金矿业 MTN002	2020-02-19	-	2023-02-21	3	10.00	3.10	10.00
18	20 紫金矿业 MTN003	2020-11-19	-	2023-11-23	3	20.00	4.20	20.00
19	21 紫金矿业 GN001	2021-04-27	-	2024-04-27	3.00	3.00	3.71	3.00
20	21 紫金矿业 MTN001	2021-09-10	2024-09-14	2026-09-14	3+2	15.00	3.25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21.00		121.00
美元债 5188		2018-10-18	-	2021-10-18	3	33.53	5.282	33.53
合计						308.53		308.53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18 紫金 Y1”，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 1.22%。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紫金矿业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1.4.28	100	40	60
2	紫金矿业	DFI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21.7.23	-	-	-
合计		-	-	-	100	40	6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的行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本公司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4、本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上交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上交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5、本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上交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上交所问询的义务。

6、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上交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上交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者存在上交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上交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1、在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需要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2、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4、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公司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6、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7、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8、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9、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10、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11、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12、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董事会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a.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b.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专人。

c.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d.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e.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3、监事及监事会的责任

a.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监事应进行调查并

提出处理建议。

b.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专人。

c.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d.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e.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f.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4、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a.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b.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专人。

c.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d.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5、信息披露专人的责任

a.信息披露专人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b.信息披露专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

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信息披露专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专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专人的工作。

信息披露专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专人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信息披露专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四）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1、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专人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2、信息披露专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五）信息披露程序

1、定期报告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a.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根据上交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b.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c.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d.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上交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2、临时报告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a.《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一节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专人。

b.信息披露专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c.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专人审定。

d.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上交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3、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信息披露专人报告，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应按照程序报告信息披露专人确定处理意见。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64,136.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07,763.34 万元。同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约 60.84 亿股，占其总

股本的 23.11%。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或股权的方式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银行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758.40 亿元，已使用数额为 680.94 亿元，尚未使用 1,077.46 亿元。因此，当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变更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提供资金用途说明文件。监管银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核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不符合，

监管银行应当要求发行人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应当拒绝执行，并向受托管理人报告。

（2）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应按月度（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并抄送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还本付息资金的归集和划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事前审核、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进行的资金监管、核查、出具专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行为，有权要求发行人、监管银行予以配合。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调查与查询。

根据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提供的资料，如果受托管理人认为募集资金支取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符或资金支取明显不合理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或监管银行说明并补充提供资料，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三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三个交易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本金与当期应付利息之和。

（2）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3）监督安排

①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将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及兴业证券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将专门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80%（如已提前将相关资金划入中证登账户的除外）。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19,275.57 万元、739,430.16 万元、1,421,853.15 万元和 1,849,261.3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4.51%、23.99%、33.50%和 33.98%，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151,877.20 万元，占同期货币资金余额的 10.68%。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不低于 2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

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构成上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

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出具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书面文件。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如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拒绝提供的，可以由受托管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

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

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

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 会议议程;

(四)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 其他。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

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传真：021-68583070

联系人：陈高威、沈雁青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兴业证券签订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 A 股 3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2.3.1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应经正式内部程序提交，设置至少两级审批，最后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

2.3.2 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八）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九)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二十)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二十一)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二十二)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二十三)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 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8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 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 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 按期还本付息, 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

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的书面文件；

（三）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2.11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2.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14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5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五）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

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

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0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财产保全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券比例先行垫付，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协调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

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财产保全相关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2 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3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在费用发生时支付。

如果发行人未承担前述法律程序所需费用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债

券比例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如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持有人承担。如部分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前述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3.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三）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3.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甲乙双方签署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5.2 针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一）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二）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三）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四）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5.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

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三）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违约责任

8.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2 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8.3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8.4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8.5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8.6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8.7 债券违约与救济

8.7.1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

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8.7.2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10.7.1 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的方式解决争议。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9.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

办公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联系人：黎惠兰

联系电话：0597-3846986

传真：0597-3846982

邮政编码：364200

(二) 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联系人：陈高威、张柏桦、沈雁青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传真：021-68583070

邮政编码：200135

2、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办公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柯月娜、林世杰

联系电话：025-57723693

传真：025-57723693

邮政编码：350005

(三) 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锦红

办公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北环东路 98 号

经办律师：王锦红、王瑛

联系电话：0597-3886539

传真：0597-3886539

邮政编码：364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6 楼

联系人：巫扬华、高军磊

联系电话：0755-82584630

传真：0755-82584508

邮政编码：518034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人：吕卓林、霍飞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六）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陈高威、张柏桦、沈雁青

联系电话：021-38565953

传真：021-68583070

邮政编码：200135

（七）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账户银行

账户户名：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负责人：陈炳炎

电话：13850648258

传真：059-73990301

联系人：谢贵平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283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兴业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紫金矿业 A 股 30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李建

发行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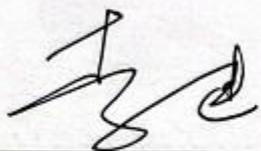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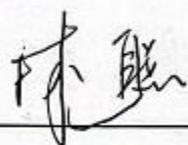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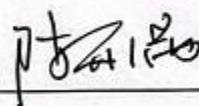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建



林聪



陈开满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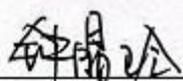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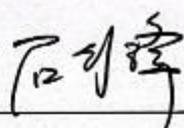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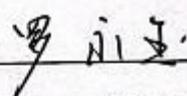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钟晶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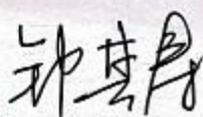
石剑锋



罗永玉



李婷



钟其寿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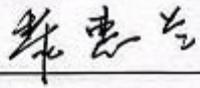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黎惠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高威
陈高威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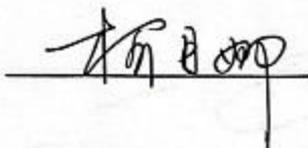
杨华辉
杨华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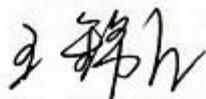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2021.4.30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王锦红



王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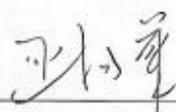
王锦红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巫扬华




高军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陈林

霍飞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福建政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